

腓立比书读经讲义

腓立比书概论

一. 腓立比地方

保罗时代的腓立比城是罗马帝国的殖民地和军事驻防地，原名革尼提士（Krenides），主前357年，由马其顿王腓立（Philip II of Macedon）重建，改名为腓立比。他的儿子亚力山大勇猛善战，扩张国境，东至印度，西至希腊，南临埃及，北及于黑海。到主前168年，希腊全境被罗马并吞，腓立比城就归罗马政府统辖。她的政治制度都照当时罗马政府的体制而定，城中的官长由人民自选，但她的行政、司法、军事都属罗马政府统辖。腓立比城是小亚细亚与罗马帝国通商的要冲，是当时的贸易中心，后来日衰败，现在仅存一片废墟。考古家根据庙宇的遗迹和所刻的碑文，知道当地的居民是热心崇拜多神的。

二. 腓立比教会

腓立比教会是欧洲的第一个教会。腓立比城是保罗顺从异象中马其顿人的呼声所到之欧洲第一个城市（徒16:9-12）。大概腓立比城的犹太人不多，所以没有犹太人的会堂。保罗初到这城，先在河边一处「祷告的地方」（徒16:13）开始布道。最初信主的是卖紫色布的吕底亚一家，其后是被鬼附的使女和禁卒一家，可能还有些囚犯。这是保罗在受苦中所建立的教会，属灵的情形都胜过保罗书信中的其他教会。书中少有责备的话，显示信徒与保罗之间的感情十分亲切相爱。保罗离腓立比到帖撒罗尼迦时，他们仍一次两次打发人供给保罗的需用，保罗也十分信任他们馈赠的动机，知道他们所作的是出于爱主的心，明白奉献的真正意义。

三. 著书原因

本书著述的原因，有两方面：

1. 保罗想表示他对腓立比人的谢意。他们知道保罗下监后，便筹集献款，派一位同工以巴弗提送给保罗，并由以巴弗提负责照顾保罗在狱中的生活。而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竟因此病倒，几乎至死，后来蒙神的怜悯，才得痊愈。于是保罗定意差以巴弗提回去，并且写了这封信，郑重地表示他的谢意，并告知腓立比人，他们所打发来服事保罗的使者曾如何尽忠，应受加倍的尊重。

2. 保罗发觉腓立比教会在灵性和道理上都有些小错误，因而要藉这机会改正他们。可能以巴弗提来到保罗那里时，带有腓立比的信件，其中的内容使保罗觉得有需要纠正之处；也可能他是从以巴弗提的谈话中得知这些状况。

保罗所要纠正他们的错误大概是：

A. 他们之中不少人对保罗的下监受苦感到不安，以为这是福音工作的重大打击（腓1:12-14）。保罗在书信中安慰他们，说明他的受苦不但没有妨碍福音，反使福音更加兴旺。

B. 有些割礼派的异端在他们当中蠢动。这些犹太主义的割礼派异端，在保罗传道工作中，常常成为他的仇敌。腓立比教会起初并没有这等分子；但大概保罗离开后，有一班犹太人暗中扶植起这些人来。保罗在本书第三章对这等主义予以严厉的指斥。

C. 信徒之间有不和睦的事发生。其中两位姊妹一友阿参与循都基公开分裂（腓4:2-3），而这两位姊妹看来也是教会的「圣工人员」。

保罗针对这些情形，在书信中加以劝勉和改正。

四. 著书时地

解经家对本书之著作地点有三种主要不同的见解：

1. 认为本书着于该撒利亚（徒23:23）。
2. 认为着于以弗所。
3. 认为着于罗马。

其中以第三种见解为大多数解经家所接纳。因按本书内容，多处显示本书是保罗在罗马监狱所写。如：

1. 保罗在腓1:13说他被「捆锁」已使「御营全军」知道他是为基督的缘故，这御营虽也可译作「衙门」，但在此较可能是指罗马的御营，因保罗在罗马写监狱书信时，确知自己即将获释放（腓2:24;1:25），而在该撒利亚被囚时，只提及他要上告该撒（徒25:10-12）（参本书的1:13解释）。

2. 他自己知道他的案件行将判决。

3. 腓4:22提到在「该撒家里的人」，显然是指罗马的教会。这样，本书大约是主后61-63年写的。

五. 特色

1. 使徒在本书中提到自己的见证特别多，在劝勉之中常用他本身的经历为勉励。在开头的感恩语中，就讲述他自己如何为腓立比人感谢代祷，其后又提到他自己怎样在监狱中为基督的福意作见证。他在驳斥割礼派的异端时，也以他自己认识基督的经验作为辩论的根据。这表示保罗跟腓立比信徒之间的关系比较亲密，对他们说话可以坦然，不用顾虑他们会对他有甚么疑惑。所以本书的语气很像对密友交谈。

2. 本书的2:5-11论基督降卑与升高之榜样，是全圣经著名之教训之一。对信徒该怎样谦卑而同心地过肢体的生活，保罗提出了这具体而积极的榜样，劝勉信徒都要以基督的心为心。

3. 本书常常提到「喜乐」，这显然是本书的重要信息之一。全书提到喜乐十六次：1:4,18（两次）,25;2:2,17（两次）,18（两次）,28,29,3:1,4:1,4（两次）,10）。

4. 本书也常提到信徒共同的生活，如：

- A. 同得恩（1:7）
- B. 同当兵（2:25）
- C. 同劳苦（4:3;2:22）
- D. 同作工（2:25）
- E. 同受患难（3:10;4:14）
- F. 同心（1:5;2:1-2）
- G. 同负主轭（4:3）

H. 同效法使徒 (3:17;参林前11:1)

I. 同喜乐 (2:17-18)

六.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 使徒的自称 (1:1上)

二. 受书人 (1:1下)

三. 祝福的话 (1:2)

第二段 感恩与代祷 (1:3-11)

一. 为信徒的同心而感恩 (1:3-8)

1. 感恩的态度 (1:3-4)

2. 感恩的理由 (1:5)

3. 感恩的信心 (1:6)

4. 感恩者的忠心 (1:7-8)

二. 为信徒的爱心与知识而祷告 (1:9-11)

1. 求神使信徒的爱心在知识与见识中增长 (1:9)

2. 求神使信徒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 (1:10)

3. 求神使信徒靠着基督结满仁义的果子 (1:11)

第三段 在监狱中的见证 (1:12-30)

一. 保罗受苦更叫福音兴旺 (1:12-18)

1. 保罗如何因受苦而使御营全军得闻福音 (1:12-13)

2. 保罗如何因受苦而使信徒更加得坚固 (1:14)

3. 保罗如何在受苦中显出他宽大的心怀 (1:15-18)

二. 保罗受苦中的信心与盼望 (1:19-26)

1. 知道必得救 (1:19)

2. 不羞愧的盼望 (1:20)

3. 让基督照常显大 (1:20下)

4. 活着就是基督 (1:21)

5. 两难 (1:22-24)

6. 信心与喜乐 (1:25-26)

三. 保罗受苦中的劝勉 (1:27-30)

1. 对自己方面 (1:27上)

2. 对众人方面 (1:27下)

3. 对敌人方面 (1:28)

4. 对苦难方面 (1:29-30)

第四段 劝勉信徒同心一意 (2:1-18)

一. 在爱的交通中同心 (2:1-4)

1. 同心的几种需要 (2:1-2)

- A. 在基督里的劝勉
- B. 爱心的安慰
- C. 灵里的交通
- D. 心中的慈悲怜悯
- E. 同一的心志

2. 同心的几种阻碍 (2:3-4)

- A. 结党
- B. 虚荣
- C. 骄傲
- D. 自私

二. 以基督的心为心 (2:5-11)

1. 基督的心 (2:5)

2. 基督的舍弃 (2:6-7上)

3. 基督的卑微 (2:7-8上)

4. 基督的顺服 (2:8中)

5. 基督的受死 (2:8下)

6. 基督的升高 (2:9-11)

三. 应当更加长进 (2:12-18)

1. 更加顺服 (2:12-13)

2. 行事光明 (2:14-16)

3. 保罗的喜乐 (2:17)

4. 保罗的要求 (2:18)

第五段 打发及介绍同工 (2:19-30)

一. 提摩太 (2:19-24)

1. 是保罗的代表 (2:19)

2. 与保罗同心 (2:20)

3. 求基督的事 (2:21)

4. 敬爱保罗 (2:22)

5. 解释的话 (2:23-24)

二. 以巴弗提 (2:25-30)

1. 以巴弗提如何跟保罗同工 (2:25)

2. 以巴弗提如何想念腓立比信徒 (2:26-27)

3. 以巴弗提该受信徒的尊重 (2:28-30)

第六段 保罗的舍弃与追求 (3:1-21)

一. 保罗与割礼 (3:1-6)

1. 劝勉信徒应靠主喜乐 (3:1)
2. 要防备割礼派的错误 (3:2)
3. 阐明真割礼的意义 (3:3)
4. 保罗的见证 (3:4-6)

二. 保罗的舍弃与追求 (3:7-16)

1. 保罗的舍弃 (3:7-8)
2. 保罗的得着 (3:9-11)
 - A. 得着因信基督而有的义 (3:9)
 - B. 得着认识基督复活的大能 (3:10-11)
3. 保罗的追求 (3:12-16)
 - A. 不以为已经得着 (3:12)
 - B. 忘记背后努力面前 (3:13)
 - C. 要得着神召他得的奖赏 (3:14)
 - D. 劝勉的话 (3:15-16)

三. 保罗的忠告 (3:17-21)

1. 要信徒效法他的榜样 (3:17)
2. 忠告信徒应防备十字架的仇敌 (3:18-19)
3. 要专心等候主的再临 (3:20-21)

第七段 保罗喜乐的秘诀 (4:1-20)

一. 关怀弟兄 (4:1)

二. 劝勉同工和睦 (4:2-3)

三. 凡事祷告谢恩 (4:4-7)

1. 喜乐与谦让 (4:4-5)
2. 感恩与祷告 (4:6-7)

四. 思念遵行真道 (4:8-9)

1. 应思念的事 (4:8)
2. 应实行的事 (4:9)

五. 凡事知足靠主 (4:10-13)

1. 称赞 (4:10)
2. 解释 (4:11)
3. 秘诀 (4:12-13)

六. 称赞腓立比人的爱心 (4:14-20)

1. 同受患难 (4:14)

2. 供给保罗 (4:15-16)

3. 保罗所求的 (4:17-18)

4. 祝祷 (4:19-20)

第八段 结语 (4:21-23)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腓立比书》

腓立比书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 使徒的自称 (1:1上)

1上 1. 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

这里保罗没有强调自己是使徒，这样自称，是保罗写给马其顿教会书信的特色。他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时，也是这样。显见马其顿教会对保罗使徒的职分毫无疑问，所以他不必在书信中特意强调这一点。保罗虽然确有使徒之尊荣，但他并没有因此而自高自大，反倒称自己为「基督耶稣的仆人」。这是个十分平凡的头衔，因为不但保罗是基督的仆人，一切信徒也都是基督耶稣的仆人（太10:24-25；罗6:15-18）。他似乎更喜欢信徒看他自己和他们一样，都是主的仆人。虽然有时他必须运用使徒的权威，甚至需要极力向某些教会证明他自己确是主的使徒，但这可说是不得已的，他并非喜欢仗着一种人所尊重的职位，炫耀自己。他所以要向人解释自己是使徒，完全是为着福音的利益。正如他对以弗所教会所说：「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徒20:20）。

「基督耶稣的仆人」这句话也表示他是奉行主旨意、侍候主的人，是在一切事上听从主的吩咐而行的，是要高举主、荣耀主，却不是荣耀自己的。这是一切信徒所该保持的态度。仆人不该只顾自己的事，不该把大部份时间为自己使用，更不该占夺主人的荣耀。

2. 和提摩太

加上「和提摩太」这几个字，并不是说这卷书信是由保罗与提摩太同写的；乃是表示这卷书信中所说的话，是他们二人所同心的。实际上信中的话是保罗的意见。在保罗书信中，除了本书外，还有哥林多后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腓利门书等，也都以提摩太和他一同具名。由此可见提摩太与保罗的关系确比其他人更为亲密，更为同心。而提摩太与马其顿教会之间的关系也较为密切，因为他在路司得遇着保罗后，便跟保罗同去马其顿一带传福音（徒16:10;17:14）。后来保罗到了以弗所，曾打发提摩太到马其顿去巡视那地区各教会的情形（徒19:21-22）。保罗从哥林多回耶路撒冷时，在路途中视察马其顿各教会情形，提摩太也同行（徒20:3-4）。在写这封书信时，保罗正准备打发他到腓立比看望教会（腓2:19）。但他是在甚么时候来到罗马陪伴保罗，圣经没有记载，所以无法推断。

无论如何，提摩太是保罗福音的儿子（提前1:2），跟保罗的关系亲如父子。保罗特在书信中跟

他一同具名，表示保罗对提摩太的尊重，也希望腓立比教会给他应有的尊重。

二. 受书人 (1:1下)

1下 注意「凡住腓立比」与「在基督耶稣里」这两句话。使徒如此称呼受书人，显出基督徒的两种地位。我们一方面是住在今世的城市中，同时也是在基督耶稣里面。腓立比是世上犯罪多端的城市，信徒原本都是其中的罪人，但现今却成为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这么大的一个转变-由死亡到永生的转变，是出于神的恩典与慈爱。所以这句话隐藏神无限的恩慈在内。

在圣经中可见神很注重我们的「地位」，在祂要赐福给我们之先，必须让我们得着一个可以蒙福的地位，这地位就是「在基督耶稣里」。基督徒能得着属灵的恩惠，都是凭借这个地位，因为神一切的丰盛都藏在基督里了（西2:3）。

当神用洪水毁灭全地时，不论地上那一种生命，高级的生物，低级的生物，凡在方舟以外的都灭亡了；但凡在方舟里面的都得救。神不问他们本身的长短，而是看他们的地位是否在方舟之内。所以一切没得救的人，都该借着信赖基督的救赎，而进入基督里；而一切已经得救的人，就应该借着信心，取用「在基督里」这个地位所有的一切恩典，并且站在这个被圣别的地位上来生活。

「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这句话也说出信徒两方面的生活。他们虽然住在腓立比，却也在基督里，虽然在基督里，却还是住在腓立比。信徒一方面是在世为人的，另一方面却是在主里蒙主保守的。每一个还在肉身活着的信徒，都必须同时应付这两方面该有的责任。我们不是只在基督里作圣徒，而不必尽我们在世做人应有的义务；也不是只在世上做人，而不必顾到在基督里该有的见证。所以我们生活在世上应当跟一般人有所分别；虽然与世人同样生活作工，却不跟世人同流合污，而是保守自己在基督里，过着圣洁的生活。正如以诺，虽然与神同行三百年，但他却照常生儿养女（创5:22）。这就是基督徒从世界中分别出来的意义。我们不是被搬到一个没有罪恶的地方来过圣洁生活，乃是在这凡俗的世界上，站在圣别的地位上来生活。基督若在拯救我们之后，便把我们迁离这物质的世界，我们就成为对这世界毫无用处的人；基督若不拯救我们而留我们在这世界，我们就只能对这世界有坏的用处；但基督既拯救我们，又留我们在世界上，就是叫我们高举基督的救恩，借着祂福音的大能，把世人看不见的基督在这世上活现出来。

所以「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这句话，显示了基督徒人生的意义、价值、和得胜的方法。我们既日日生活在看得见的世上，其中的试探诱惑不断在引诱我们，要是没有天天跟主交通，支取得胜的能力，我们这两方面的生活就会失去平衡，不能把基督的荣美，显明在世人眼前了！

「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这句话也表示两种立场：在世界的立场，和基督里的立场。基督徒虽然活在世上，却要凡事站在基督一边，不站在世界一边。

「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监督」在圣经中和长老的地位相同（见徒20:17,28;多1:5,7;提前3:2;5:17-19）。保罗所到的各城，在建立教会之后，也常常为教会按立长老（参徒14:23;提前5:17-19）。从多1:5,7我们清楚看见长老就是监督。所以有两种不同的名称，解经者多以为：长老是犹太人的称呼，监督是希腊人的名称。无论如何，名称虽然不同，但他们在教会中的职责实际上是一样

的，都是被圣灵所立，为全群儆醒的意义不同。现今教会中的长老一职，也常常不是在灵性上牧养教会的牧者，所以现今一般教会中的监督和长老的名称虽出自圣经，但职责上已有改变。现今牧养教会的实际工作是牧师或传道人，而长老们实际作牧养工作的很少。

「执事」除了提前3:8-12明说是教会中的一种职分之外，有些地方也用作一般受神的托付、而为神尽忠负责的人之称谓（如林前3:5;4:1;林后3:6;弗3:7;西1:23,25等）。但教会中之执事所管何事？圣经没有详细记载。按徒六章记载，初期教会所选出的第一批执事，是管理饭食和杂务的，但这并不是说执事只可管理饭食，圣经的记载只说明，当时教会是因需要管理饭食的人而选立了他们。但大致上我们可以说：执事的职责是管理事务方面的事，使长老和传道的人可以专心传道。

三. 祝福的话 (1:2)

2 这类祝福的话，是保罗书信中常见的。「平安」是犹太人问安的常用语。各个不同的民族，见面时都有他们常用的问安语。虽然所用的问安语或有不同，但都不外是为别人祝祷平安的意思。人们虽渴想获得平安，却未必能得到。平安所以成为人们的问安语，正足以显明它是人人都想得着，却没有把握必然得着的。事实上，通常一个人听见别人向他问安或说祝祷的话，只是感谢对方的好意，至于所祝祷的平安是否能以得着，则完全不存甚么希望，因为人的祝祷只是空言而已。使徒在这里的祝祷，在平安之前加上「恩惠」，平安之后加上「神」，似乎暗示我们，要得着真正平安之要诀，不是单凭自己的想望，而更应该仰赖那位赐恩惠的神。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这样的祝祷，跟一般好意的祝祷大不相同。「平安」是以神的「恩惠」为先锋，以父神为后盾。它是根据神的恩惠，和信实的父神，借着一位曾为我们流血舍命的基督而临到我们的。世人所以得不着平安，是因为他们离开了平安之源头——神，又拒绝了祂的恩惠，这样当然得不着平安了。

注意：「恩惠……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彷彿是一项属灵的公式，其中的虚点可以放入任何祝福。不但平安可藉此得着，一切其他属灵的好处，也都可以加在「恩惠」与「神」之间，使我们藉基督而得着。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每一件事上，都知道仰赖神和他的恩惠而行，就都能成为有价值、有意义的事了。保罗常能把一些最普通的事，变成具有丰富属灵意义的事，因他凡事都仰赖神的恩惠而行。

保罗在本书的自称中为什么没有提到他是使徒的职分？试尽量找出新约其他经卷的记载，说明提摩太跟保罗的关系。「住腓立比、在基督里」这句话有什么属灵教训？「监督」指什么职位？跟长老、执事有什么异同？

第二段 感恩与代祷 (1:3-11)

参考

- 一. 为信徒的同心而感恩 (1:3-8)
- 二. 为信徒的爱心与知识而祷告 (1:9-11)
- 一. 为信徒的同心而感恩 (1:3-8)

1. 感恩的态度 (1:3-4)

3-4 这两节圣经给我们几点重要教训：

A. 保罗能为腓立比信徒感恩，表示他们对所听的道，有很好的表现和见证，使保罗因他们心中大感安慰。我们当常常自省，我们是否常使那些忠心事奉主的仆人，或是真诚爱主的人，为我们欢喜感恩？还是叫他们为我们担忧，负重，甚至为我们难过流泪？这可作为一个信徒灵性是否蒙恩的记号。

B. 保罗的心常常挂念主的羊群。人所常常挂念的是甚么事，可以证明那个人内心所爱恋的是甚么。保罗常常想念主的羊群，证明他的心是爱主的，所以他能因信徒灵性蒙恩而快乐。当我们落在患难中的时候，我们所想念的是谁呢？是不是自己的痛苦和自己的家人？但保罗在监狱中所想念的却是神家的儿女们！我们要是没有保罗这种爱心和丰富的生命，当然不能有他那样伟大的工作了。

C. 保罗的心中常有一种美丽的联想。每逢想到人的时候便联想到神。想到人的好处时，他想到神的恩典；想到人的坏处时，他也是想到神和祂的圣洁。在此他想到腓立比人蒙恩之情形，同时就想到神恩典之丰富，并为他们欢欢喜喜地感谢神。这种那么容易联想到神的心思，表示他的心常常在神那里。恋爱中的青年看见了美丽的鲜花便想到他所爱的人。初次作母亲的少妇，看见商店中的童装或玩具便会立刻想到她自己家中的孩子。这类联想十分自然而敏感，甚至他们自己都不察觉会有这样的情形。这没有别的，就是他们的爱倾注在他们所爱的人身上。我们在生活中是否那么容易联想到神呢？我们不要忽略保罗在此所说的「每逢」，这重要的词语表示他不是偶然一次，乃是每次想到腓立比信徒时就感谢神，就联想到神和祂的恩典。保罗是没有受薪的传道人，除腓立比教会外，很少接受其他教会的供给。但我们可以推想，若是加略人犹大来写这封信就可能说：「每逢想到你们，就感谢你们的供给。」因他看到马利亚的香膏时，便联想到那三十两银子。犹大的联想与保罗的联想是何等大的不同。所以我们应当注意我们常常容易联想到甚么事，这可以测验我们爱主的心如何。我们应当在一切繁忙的事务中，学习在每一件事上联想到神，这是操练敬虔方面很有益的学习。

D. 保罗所感谢的是「我的神」。「我的神」在这里是很强的语气，表示这神与保罗之间的亲密关系。保罗是神所占有的，神也是保罗所占有的。他将自己整个心灵归给神，将一生光阴归给神，一切所作都是为着神，一切的目标都是向着神。而这位神，被看为是保罗的神，是他所倚靠、所信赖的，是常看顾和支持他的。这样一位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神，乃是他的神。保罗遇到任何患难缺乏，这位神都可以作他的帮助，实在胜过世上的金银财宝。

E. 在此我们也看见保罗是常常祷告的人，并且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祈求乃表示祈求者本身有需要与缺乏。但保罗常能欢欢喜喜祈求，因他的祈求常常不以自己的需要为中心，乃是以神的需要，或神儿女的需要为中心。读他的书信常见他的感恩洋溢于字里行间。我们常感到缺乏祷告的题目，缺乏足以激发感恩的理由，因我们的祈求，常以自己的需要为中心，而不是以神的需要为中心。看不见别人怎样在缺乏中蒙神看顾，也就不能为别人感恩了。

2. 感恩的理由 (1:5)

A. 「从头一天直到如今」

就是从腓立比教会设立开始，直到当时保罗写书信时。其中相隔约有十二年，腓立比信徒在这样长的时间内，都能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无怪乎保罗能为他们欢欢喜喜的祈求了。

为甚么腓立比教会能够维持这么长久的同心？难道他们之间从来没发生过意见或磨擦？当然不会这样。这暗示他们之间虽曾发生意见或误会，但彼此都能以福音的利益为重，凡事求主的喜悦，因而在主的爱中彼此包容饶恕。他们虽然会发生意见或误会，但很快便会消除，所以能够始终同心兴旺福音。这一点可说是现今教会最需要的属灵品德。

神并非不要赐福给今日的教会，也不是神所赐给现今教会的恩典不像当日教会那么丰富，而是因为现今的教会不像当日的信徒，没有一颗谦卑、柔和的心与肢体和解，不能保持同心，这是今日教会失去能力与见证的重要原因。

信徒之间有意见和误会，能够在基督的爱中互相饶恕、消除，这应该是教会和世俗团体最大的分别。可惜今日教会在这方面的见证已濒临破产的地步。有意见能够彼此宽恕，跟有意见不能彼此宽恕，其中分别似乎很小，但对福音工作之进展的影响却太大了。这就是现今教会比不上当日教会的主要原因之一。

B. 「你们是同心合意的与旺福音」

本句表示兴旺福音不只是个人的工作，更是众信徒共同的工作，是需要全教会一同协力齐心去作的事。单凭少数人的热心，不是兴旺福音的路。兴旺福音乃是一个整体的工作，全教会同心兴旺福音，才是圣经所显示给我们兴旺福音的方法。这种全教会同心的兴旺福音，就如同三军总动员的作战，与零星的游击战绝不相同，乃是有雄厚属灵能力的表现。这样才能在不可见之中，把受压制的灵魂从恶魔手下释放出来。

C. 「兴旺福音」

福音是一种好消息，如何能使它兴旺？一种团体，或一个家庭，可以使它兴旺，但一种好消息如何能兴旺？原文「兴旺」是「团契」、「相交」的意思。常常讲论福音，以福音的工作为交谈的题目，以福音之进展情形为生活的中心，随时见证福音的大能以彼此激发爱心，以致信徒彼此之间有浓厚的「福音气氛」，使许多人接受福意的拯救，传扬福音的信息……，就是使福音兴旺的意思。事实上福音的兴旺，就是神的家兴旺；福音和教会是分不开的，教会不努力兴旺福音，就必冷淡衰微，失去能力。

3. 感恩的信心 (1:6)

本节表示出保罗内心的信念。他深信那在腓立比信徒心中动了善工的神，就是那使他们从头一天直到如今都同心合意兴旺福音的神，必成全这工作，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所以本节一方面说出腓立比信徒所以能够长久保持同心的原因——是由于在他们心中动了善工的那一位；另一方面暗示腓立比信徒应当继续顺服神在他们心中所已经动了的「善工」，应当继续保持从头一天开始的态度，否则，他们可能失去那种同心兴旺福音的特点了！

从下文4:2-3可知，当时腓立比教会有两个姊妹不同心。保罗在这里的话，似乎是从积极方面鼓励腓立比人要继续同心，并暗示他们已经有了破坏同心的危机存在。他们既能从头一天直到使

徒写信时，都是这么同心兴旺福音，他们实在该保持这样的同心，「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千万不要因为以往已经那么同心，就自满或自夸。他们当保持他们的长处，直到见主面的时候。基督徒不该窒息神在我们心中所已经动了的善工，以致神的灵不能在我们心中自由运行。保罗的信念，反映出神的心意。在神那方面，祂是必然乐意要成全祂在我们心中所动的善工的。所以信徒应当把自己交托在神手中，顺服神的灵之运行和真理的指引。

「我深信……」，保罗这种信心，是他能为腓立比人欢欢喜喜祈求感恩的原因，也是他能常常在神面前想念——他们的力量。

4. 感恩者的忠心 (1:7-8)

保罗在两节中说出他自己对于腓立比信徒的态度，认为他这样为腓立比人感恩，又在主前常想念他们，乃是应当的。他并没有以为这样关心、挂念信徒的灵性是他的长处，乃视为是神仆应有的态度。一个长进中的信徒，必然常常觉得自己对神对人的许多品德都是应当的，且会常常感到有许多应尽而未尽的本分。反之，一个开始堕落、冷淡的基督徒，必然觉得别人对他有许多的「不应当」，甚至觉得神对他也有许多「不应当」。这是一个信徒灵性长进或退后的一项明显对比。在此保罗事主的尽忠，有几点值得我们留意效法的。

7

A. 他的爱心

他对腓立比人说：「因你们常在我心里」。一个好牧人会常将羊群放在心上，有如父母将儿女放在心上。保罗则将腓立比信徒放在他的心里，这是他爱的关怀。凡是忠它事主的人，也都该将主所交托给他的事工放在心中，这样才足以证明他对主的爱是真诚的。对自己所爱的人交代的事，会放在心里并负责去作成，这原是人的常情。

B. 他为主受苦的心

「无论我是在捆锁之中……」，这「捆锁」就是保罗为福音所受的苦。他在受苦之中，并无怨叹，十分甘心情愿。为主福音受苦可以试验信徒对主的忠诚是否可靠。

C. 他卫道的忠心

「是辩明证实福音的时候……」，他不但甘愿为主受苦，也忠心捍卫真道，是常为真理作战的战士。

「辩明」注重讲述方面之尽忠，「证实」却注重在经历上的见证。辩明福音需要对真理有透澈的认识，能以辨别异端。本章16节虽然给我们看见，保罗对于传扬基督的人有很宽广的心，甚至反对他、破坏他工作的人，只要确是高举基督保罗就为他们欢喜。但是在为真理的辩护方面，保罗却有最严厉的态度（加2:4-5）。在辩明福音的工作上，是可能遇到教外的敌对和教内结党之反对的。但保罗对于任何错误的异端绝不容忍。他对于自己的利益、地位或权力虽可以让步，但对于真理的错误方面，或传错误道理之人，他却是一刻的工夫也不容让的。

在此注意，保罗不止是辩明福音，也藉生活和工作证实福音（帖前2:9）。「福音」是神的大能，对相信的人而言，他们亲自经历了福音，知道它能把人从罪恶之路上转回，因而证明它是生命之道。但对那些不信的人，福音如何能证实是神的大能呢？这就需要信徒借着生活见证来向他们证实了。保罗的一切生活行事，都可以说是证实他所传的福音。

这里要更加留意的，是保罗说：「无论我是在捆绑之中，是辩明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都与我一同得恩。」这「一同得恩」可有两方面的意思：

1. 腓立比信徒原是因保罗虽在捆绑之中仍然忠心勇敢地传福音，因而得着神的恩典（按照徒16:16-34，保罗初到腓立比传道时，也曾下入监牢之中，为主受苦）。保罗虽然当时是为主受苦，但看见腓立比人因此蒙恩，便觉得这就是他自己蒙了恩，因他究竟将福音传开了。所以腓立比人是因保罗所传的福音而蒙恩，保罗却是以自己受苦而福音被证实为主所赐给他的恩。所以在此保罗说腓立比人和他一同得恩。

2. 腓立比信徒也跟保罗同心地辩明福音。腓立比信徒在领受福音之后，也追随保罗的踪迹，不怕为福音受苦，像保罗一样地辩明证实福音。保罗认为，他们这样与他同心，就是与他「一同得恩」。按徒16章的记载，保罗初到腓立比时，有卖紫色布的吕底亚与他同心（徒16:13-15）；其后保罗为福音下监，在监狱中祷告唱诗赞美神，以致地大震动，监门全开；到保罗出监之后，又再到吕底亚家中与弟兄们相见，并劝慰一番，然后离去。保罗这些话可能是回忆当时的情形而说的。

8 D. 他体会主耶稣的心

保罗在这里说：「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切切的想念你们众人。」这种体会基督的心肠，是每一个事奉主的人应有的态度。这句话解释了他为什么会常常想念腓立比的信徒，就是因为他体会主的心肠。主的心肠是爱腓立比信徒的，顾念他们灵性情形的。保罗体会主的心肠而爱顾他们，常常挂念他们，用真理栽培他们，又切切为他们在神面前祈求。

能体会主的心肠，是一种长成的生命。婴孩和未成长的孩童不会体会父母的心，他们不理睬父母的难处，只知道自己要得着甚么，便哭泣强求；但长成后的儿女就能体会父母的心肠，不是事事求自己的享受，也寻求父母的欢心，肯为父母舍弃自己的要求。照样一个基督徒灵命幼稚时，只知道为自己打算，生活以自己的一切为中心。生命长大之后，就会在凡事上求主的喜悦，体会主的心肠，爱主所爱、求主所求。

「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这一句话使以上的见证更有力量。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帖撒罗尼迦和加拉太的书信中，也曾提到神可以为他的话作见证（罗1:9;9:1;帖前2:5,10;加1:20），以加强他所说的话之真确性。因为这种关乎他自己内心意念的事，谁能证实呢？除了他平日所表现的敬虔生活之外，神是最有力的见证人。保罗敢说有神可以作见证，表示他所说的不是随便开口的好听话，要博取别人的敬爱，而是实话实说。使徒似乎要防备那些喜欢模仿他而说属灵大话的人。我们不要以为只要能够说得很属灵就可以了，乃要注意自己所说的话是否有神作见证，才是好的。

二. 为信徒的爱心与知识而祷告（1:9-11）

这几节中保罗的祷告有三点要义：

1. 求神使信徒的爱心在知识与见识中增长（1:9）
2. 求神使信徒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1:10）
3. 求神使信徒靠着基督结满仁义的果子（1:11）

1. 求神使信徒的爱心在知识与见识中增长 (1:9)

9 「知识」原文 *epignofsei*，英文译作 *knowledge*，这字在弗1:17中文圣经译作「真知道」。在西3:10亦译作「知识」——「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注意，保罗说这新人在知识上更新的结果，会使信徒的灵命长进，像主的形像。由此可见这「知识」不是指普通的知识，是指对神方面之认识的「知识」。

「见识」原文作 *aistheesei*，K.J.V.译作 *judgment*，意即判别，但N.A.S.B.和R.V.都译作 *discernment*，是辨别或辨认的意思。本字新约只用过这一次，含有鉴别、识别、鉴察的意思，所以它是注重我们在经历方面的判别力。

保罗的祷告，是求神使腓立比信徒在认识神的知识上，和经历神的见识上多而又多。「多而又多」就是不断长进，十分丰富，绰绰有余的意思。

腓立比人是很有爱心的；从他们对待保罗方面，可见他们比别的教会更有爱心，因他们在保罗离开他们之后还是常供给他的需用（腓4:15-16）。保罗在马其顿工作时，照圣经所明记的，只有腓立比教会在生活需用上供给他。可见他们的爱心必然十分真诚，而且相当长进；所以保罗很放心地接受他们的馈赠。他们既然特别有爱心，所以保罗就为他们祷告，求神使他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的见识上，多而又多」；不论对神的认识，和在经历中对事物的判别能力，都大有长进，使他们有智慧，能够照着神的旨意和人的益处，适当地运用爱心。

保罗的祷告显示，信徒的爱心必须加上认识神的知识，和各样判别事物的见识，因为真爱心是与真知识一同长进的。哥林多人的毛病就是他们的知识与爱心脱节，结果便生出骄傲自大（林前8:1），或是愚昧和受欺。爱心运用得不适当的结果，会受挫折而灰心冷淡。信徒若要在爱心上增长，不但要热心待人，也要有属灵的智慧去运用它。认识神愈多，认识神的知识便愈增加，属灵的判别力也跟着长进，而爱心之运用也愈加适当，如此我们的爱心就愈易于受激发而增多了。信徒愈不凭感情和肉体的冲动行事，愈能在爱中认识神。这几方面的长进是互为因果的。如此循序渐长，信徒的灵性生命，就会日渐丰富了。

2. 求神使信徒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 (1:10)

10 「分别是非」，中文新旧库译本作「试验甚么是更美的事」，英文K.J.V.也译作这个意思。信徒在属灵的追求上，不只是会分别是非就够了，还要会拣选那美好的。我们的目标不是普通的好与坏，乃是要那「上好的」。一个不断长进中的信徒，是不会以他现在的「好」为满足，而是一直追求那更美的、上好的属灵恩典（注意中文圣经分别是非之下的小字作「喜爱那美好的事」）。爱心在知识和各样的见识上长进，就会使我们更有属灵的眼光，知道什么是「更美好的事」，因而生出喜爱之心，更有力量舍弃那些卑贱的事，追求上好福分的生活。

「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诚实」一词的原文 *eilikrineis*，有纯洁的意思。「无过」原文 *aproskopoï*，此字新约用过三次，徒24:16译作「无亏」，在林前10:32译作「不要使他跌倒」；照这两处的经文，可见这个字有两方面的含意，即不使自己有过失，和不使别人有过失。我们作一个诚实无过的人，就是靠着主，运用祂所赐的各异智能和知识，判别各样是非，作个真诚的人。换言之，诚实并不是无知，易受人愚弄欺骗。因为一个易于受欺的人，虽或可算为诚实，

却不算为无过。诚实而无过，表示我们应当在诚实之中有智慧，知道如何使自己不至跌落罪恶的陷阱之中，也不使别人落在罪恶的试探之中。主耶稣并非要我们作一个糊涂的老实人，而是作一个「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的人。这是末世基督徒应具备的品德。

「直到基督的日子」，上文第6节已提到，是指主再来的时候（林前1:80;林后1:140;腓2:160;帖前5:20;帖后1:10）。本句显示，信徒在世行事为人应以等候基督的再来为目标。我们所行所言，并非只为给今世的人观看，更是为着将来可以向主交代。

3. 求神使信徒靠着基督结满仁义的果子（1:11）

11 此处首先告诉我们怎样才能结果子，就是「靠着耶稣基督」。基督徒该作能结果子的枝子。一棵树能否结果子。原不在乎枝子本身，乃在乎树如何。树能结果子，枝子当然也能结果子。如果树是枯干的，枝子怎能结果子呢？主耶稣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15:5）。凡信靠基督的人，就是联在这棵树上的枝子，当然就是能结果子的枝子。因为耶稣基督乃是一棵必然能结果子的树。所以我们能否结果子的关键，不在乎本身如何完全，乃在乎有否联在这棵树上。

「靠着主耶稣基督」，这句话是本书的常用语，如靠主有指望（2:19），靠主知道自己将脱离患难（2:24），靠主站稳（4:1），靠主喜乐（4:40,10），靠主凡事都能（4:13）。使徒屡次提到靠主，表示信徒要在各方面靠主，并且需要常常受到这样的提醒。

其次本节告诉我们应当结些甚么果子——应当「结满了仁义的果子」。「仁义」原文是公义的意思，表示我们所结的果子——我们在生活上、工作上所得的成功与果效——应当是合法的，是用合理的手段和正当的途径获致的，不是用诡诈、取巧，或弯曲的方法获得的。这种成效不但足以表彰神的慈爱如何激发人的心，也可以表彰神的公义与圣洁的德性。因为领受神生命的人，所结出的果子与神的本性相似。

再次，本节也告诉我们应如何结果子，就是要「结满了」仁义的果子。「结满了」表示我们所结的果子应当是很丰富、充足，而且经常没有缺乏。保罗这样为信徒祈求，正反映出神的心意。神所盼望于我们的，不只是一个能结果子的信徒，乃是结满了果子的基督徒。

最后，本节告诉我们结果子的目的是甚么，就是「叫荣耀称赞归与神」。正如一棵园中的果树，所结的果子理当完全归给他的主人，绝不是那些树的夸耀或装饰。树本当为着增加主人的利益与享受而结果子，信徒结果子也应当以能使神得着完全的荣耀为最高目的。

一棵树结满了果子，是表示那棵树有很深的树根，隐藏在泥土之下，经常吸收地里丰富的养料，所以才能结出那么丰满的果子来。基督徒能结丰富的果子，必须深藏在基督里，经常从神那里领受亮光和启示。

这就是保罗为腓立比人所作的祷告，也是现今信徒追求的目标。

问题讨论

保罗怎样为腓立比信徒感恩，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腓立比人怎么能够「从头一天直到如今」还是保持同心合意，兴旺福音？

「辩明」和「证实」福音有什么不同？保罗怎样体会基督的心肠为主作工？

保罗为信徒的代祷有那几点主要内容？有什么教训？

第三段 在监狱中的见证（1:12-30）

在本段中，保罗叙述他自己在监狱中的情形。他虽然为福音受痛苦，但因他受苦的见证，却使许多人得闻福音。为这缘故，保罗虽然为主受苦仍觉快乐。在此分为三小段研究：

- 一．保罗受苦更叫福音兴旺（1:12-18）
- 二．保罗受苦中的信心与盼望（1:19-26）
- 三．保罗受苦中的劝勉（1:27-30）

一．保罗受苦更叫福音兴旺（1:12-18）

1．保罗如何因受苦而使御营全军得闻福音（1:12-13）

12 保罗在此有意向腓立比信徒解释，他这样为主受苦，不但不会叫主的福音受损害，反而叫福音更加兴旺。按徒28:30的记载，保罗初到罗马时，还享受有限度的自由，可以自己租房子住，不过有兵丁来看守他，因而保罗可以有较多机会传福音。但在保罗写这封书信时，大概已经被移至狱中，且审判的日子已近。可能因这缘故，腓立比信徒为保罗更感焦虑。保罗特别解释，他这样为主受「捆锁」，于福音不仅无碍，反而有帮助。这样，何必为他焦虑呢？所以他说：「弟兄们，我愿意你们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兴旺。」「所遭遇的事」无疑是指他在罗马坐监的事，但不会是特指他坐监中的某一段时间，而是指他在罗马坐监的整个时期。

在此圣经给我们看见，福音在保罗身上，是不会因环境的改变而受拦阻的，不论他所处的环境如何恶劣，福音照样能因他而兴旺，甚至更加兴旺。许多人以为，如果自己的环境比现在好些，必定能为主多作一些工作。但保罗的经历证明这种设想是错的。他在环境比以前更恶劣，身系囹圄之中时，却使福音更加兴旺。我们不可忽略，保罗在监狱中若发怨言、焦急、烦躁、沮丧、灰心……的话，绝不可能叫福音兴旺。他身虽在狱中，却从未为自己怨天尤人，乃是一心挂念主的事工，照常尽量利用机会传道，所以才会使福音更加兴旺。许多时候我们徒然受苦，对福音毫无益处，与保罗大不相同。

13 「御营」（太27:27；可15:16；约18:28,33；19:9；徒23:35；腓1:13都用过）在福音书中有时译作「衙门」。这「御营」是否指罗马皇帝的禁卫军？因「御营全军」这句话显示其中人数颇多。要是御林军的话，按当时的体制约一万人。可能有解经家认为御营全军人数太多。保罗在囚禁期间不可能使御营全军得闻福音。（按徒23-26章，保罗在该撒利亚被囚时，从未提到他会得释放，只提到他要上告该撒）原文字根 *praetorium*，只有一个字，原意是「官庭」，也有「裁判庭」的意思。因而认为译作衙门更妥。但保罗在这里所指的皇帝的裁判庭是皇庭或属皇帝直辖下的裁判庭。「御营全军」英文K.J.V.译作"all the palace"，N.A.S.B.译作"the whole praetorian guard"，N.I.V.新国际译本作"the whole palace guard"，都与和合本相同。但保罗怎么可能使御营全军都知道他受捆锁是为基督的缘故？应留意使徒行传的记载：

A．保罗曾在罗马军兵之驻防城腓立比被诬告、受棍打、下冤狱（徒16:1-31）；却唱诗祷告直到半夜，众囚犯正侧耳而听。忽然地大震动，众囚犯锁炼松脱，监门全开，却没有人逃走，禁卒全家得救，这件大事，全腓立比驻军必传为奇闻。

B. 在耶路撒冷，千夫长特许保罗在营楼向大群愤怒的犹太人作见证（徒21:31-40;22章）；后来有人要杀保罗，由百夫长领保罗外甥见千夫长，千夫长派出马兵、步兵、长枪手共四百七十余人保护保罗到该撒利亚（徒23章）。

C. 保罗在该撒利亚先后向巡抚腓力斯、非斯都、亚基帕王作见证，亚基帕王且大张声势而来（可能带着不少随从）与巡抚非斯都会审保罗，保罗却向这些高官传福音（徒24-26章）。

D. 保罗在往罗马途中，受御营的百夫长保护和厚待（徒27:43），到罗马后又特许他租房自己住，由兵丁看守（徒28章）。

所以保罗早在罗马高官及军官之中有了好名声。他在罗马入狱，使御营全军或整个宫廷的人都知道他是为基督的缘故是毫不希奇的事。保罗的受苦竟能使御营全军都知道「是为基督的缘故」！我们今天回头看保罗的经历，当然不以他被捕入狱为羞辱，反以为是荣耀，因他的受苦已经显明是为基督的缘故。但当时保罗却很可能受人的误会。就如现今我们若忽然被拘留在警察局中，事后恐怕要费相当多唇舌，才能向亲友解释清楚。所以我们不要以为，保罗被监禁在狱中，不会对他的名誉有什么影响。但他的见证已显明，他的下监不是由于自己的错失，而是为基督的缘故。这也证明神会看顾祂的仆人，祂会显明每件事的真相，为无辜的人伸冤雪耻。

神会在人的各种混杂难解纠纷中，显明祂仆人的忠心，这是一切为主受苦之人的安慰。圣经中也可见相似的例子，如亚伯的流血（创4:9-11），约伯的受冤屈等，神都显出证明，指出这些人是祂所喜悦的。

另一方面，既然「御营全军」都明了保罗下监是为基督的缘故，可见保罗在狱中，必然全心全意向那些看守他的兵丁传讲福音，以致凡看守过他的兵丁，都知道保罗对福音的热心，因而了解他的下监绝不是因为罪行，而是为基督的缘故。保罗传福音就像商人和政治家，尽量利用每一个机会，总要达到目的。

注意，任何一个人被捉到牢里，在案件还没了结之前，总难免有一种心理：暂时把一切别的事先搁下，等候案件了结再说；保罗却不是这样，他并没有暂时不传福音，等候案件了结。要是这样，他必定会虚耗两年时光。他乃是不管案件如何发展，只管对他眼前周围的兵丁传讲福音。结果，在他的案件没了结之前，福音在那些很难有机会听闻的「御营全军」中已经传开了。基督徒应当效法保罗的精神，任何世间没能解决的事，让它悬着好了，我们且先尽力把福音传出去，不用等待世间各种悬而未决的事都解决了，才去传福音。否则，我们可能错过了许多宝贵的机会。

2. 保罗如何因受苦而使信徒更加得坚固（1:14）

14 「多半因我」，本句说明信徒因保罗坐监，多半受到怎样的影响。保罗的见证，不但影响了那些来看守他的兵丁，和御营全军，他在苦难中的忠心，也仿佛是一种无声的言语，使其他信徒因他的见证受感，更加笃信保罗所传的神是真的，他们所信的是对的。按当时的情形说，保罗既身为许多外邦教会之建立者，他被捕下监，似乎很自然会引起许多信徒的恐惧与疑虑；但因保罗的信心，结果适得其反。信徒没有因他被囚而恐惧，反而因他被囚而「笃信不疑，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保罗在自己的经历中，证明他所信所传的神，是能帮助他胜过患难

的，是无往不胜的，是不受任何拦阻的。信徒看见保罗这活生生的见证，信心上大得鼓励，就愈发刚强壮胆了。

所以，每逢神允许我们受些苦难时，就可能因此使许多人跌倒，也可能使许多人得坚固与激励，其关键全在乎我们在受苦中的见证如何。

「多半因我」，这句话也提醒我们，在我们周围有许多人在注意我们，在接受我们的影响，或正想影响我们。我们是受人的影响？还是影响别人？这真是值得我们深思。保罗曾对哥林多人说：「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4:12），他在这里的经历证实了这句话是真确的。他又说：「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1:4-6），而在此，他自己在患难中，就能用他患难所得的安慰，去安慰腓立比的信徒。他所传的，确实是他自己所见证的。

「笃信不疑，越发放胆……无所惧怕」，在此可见信心与胆量的关系：能够无所惧怕的秘诀，在于信心坚固，笃信不疑。保罗在监狱中竟也能使信徒如此勇敢，因为他能使信徒感觉到他所信的神，是位又真又活的神。

若神许可我们为祂受苦，就是赐给我们一个机会，好像祂曾赐给保罗的机会一样，让我们可以在苦难中显出更坚强的见证，使信徒因我们所经历的恩典与能力，更加笃信我们所传的福音及神的信实了。

3. 保罗如何在受苦中显出他宽大的心怀（1:15-18）

15-18 这几节说出，保罗的受苦对那些反对他，嫉妒他的人发生了什么影响，以及对于他们所加给他的难处，保罗采取如何宽大的心。

保罗在15节指出，传福音的工作中，可能有几种不同的存心。有些人传基督是出于分争、嫉妒；有些人是出于好意或爱心；也有些人是存心要跟保罗作对。但不论他们存着怎样的目的，保罗都以一种很宽广的心包容他们。因为保罗传福音并非为自己的任何利益，他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基督被人传出去。只要基督被传出去，他就欢喜，所以不论那些传福音的人存心如何，保罗都因基督被传开而欢喜。当时可能有些反对保罗的人，趁保罗下监的机会赶快传基督，想要跟保罗竞争，以争取更多的工作效果。岂知保罗并不计较他们的竞争，因为他并不像他们那样存私心事奉神。这不是说保罗同意人不存纯正的动机传福音，他乃是撇开那些人的动机跟他们在神面前将会得着的结果不谈，只将自己对于基督被传开而欢喜的心意表露出来，藉此说明那些人所作的对他没有妨碍，完全不能使保罗的工作受什么损害，甚至也不能损害神的工作。那些人如果以为这样便能使保罗慌乱，惟恐被他们争了先，就完全错了。

这几节话也显示神的永远得胜。虽然人传基督会各存私心，想利用基督为自己求荣耀，但最后倒是他们被神利用，反倒是基督被传开了，而那些人所能够得着的，只不过是一些至暂至轻的「虚浮的荣耀」而已！他们并不能从神那里得着什么。先知巴兰就是一个例子，他虽然想去咒诅神的百姓，结果反而被神的灵所控制而说了祝福的话。人若存心自私，只能败坏自己的工程，并不能真正损害神的旨意，而他们却必须为自己邪恶的存心与行事受到应得的报应。

保罗在此启示我们一项真理：对于那些传基督的人（不是传异端的人），不论他们的动机怎样，

我们都该存着一种「因着基督被传开而欢喜」的心对待他们。因我们的主要使命，不是专去跟这些人作对，而是尽力叫基督传开。除非他们所传的不是基督，否则我们就该用保罗那样的心包容他们。我们何必专注于揭发和推测别人存心的事上呢？那是只有基督自己才有资格去作的事。我们为什么不多用些时间去省察自己的存心如何呢？为什么不多用心在让基督彰显的事上呢？那才更符合我们的使命，至于那些不忠心的仆人自有他们的主人，到了时候便会跟他们算账（罗14:40;林前4:5）。

「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本节说明保罗喜乐的秘诀，就是完全以主耶稣的利益为利益，专门看基督方面的胜利，这就是他能在一切苦境中喜乐的原因。保罗跟我们一样，是有感情、有思想的人，他当然也会因人的反对而受刺激、感痛苦的。他并不是机器，遇到对自己有利的事不会欢喜，对自己有损之事不会忧愁。但他虽然也像我们一样有情感，却能在苦难中喜乐；虽然外有身体上的枷锁，内有弟兄的嫉妒，趁机会拉拢信徒，增加他精神上的痛苦，但他的心却看到基督的得失，甚至将主的得失跟自己的得失看为一体。所以他不会因自己受患难、受人嫉妒……而感到有什么损失，因基督正因他的受苦得着益处，这就跟他自己受益完全一样。这种情形就像一个人右手拿出一千元出去，而左手却得回一万元。他绝不会去为那拿出去的一千元惋惜。所以保罗能够很自然地欢喜、更欢喜，因他的心中另有一个算盘，专门看到主方面的得着。虽然他自己受损失，只要基督能得益，保罗就喜乐了。

二. 保罗受苦中的信心与盼望（1:19-26）

1. 知道必得救（1:19）

19 本节的「得救」指保罗自己为主被囚之事。保罗表示他深信这次为主被囚，不至被定死罪，必然得着释放。他这样相信是根据两点理由：信徒的代祷与主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

在圣经中有时称圣灵为：「耶稣基督的灵」、「基督的灵」、「主的灵」、「耶稣的灵」等等（徒5:9;8:39;16:6-7;罗8:9;彼前1:11;林后3:17），实际上都是指圣灵，并非另外的灵。

保罗的受苦使信徒更热心为他祷告，这是主仆受试炼的另一种功用，不但使受试炼中的神仆得造就，他使其他的信徒学习爱心与代祷的功课。保罗相信教会众信徒为他代祷是有功效的，所以他深信会得着释放。不过，信徒的祷告所以有功效，是因为圣灵的帮助。圣灵在人心作工，主宰人的心思、意念，教导信徒怎样祷告，又使信徒有力量、有信心祷告。

「终必叫我得救」（19下），原文「叫」*apobeasetai*意即「变为」、「终使」的意思，N.A.S.B.译作turn out（翻转）。使徒的意思就是：这事必因他们的代祷与基督之灵的帮助，转变成为他的拯救。保罗自己的信心与腓立比人的代祷——爱心，这两种灵德，都能使事情发生改变，使祸患变成祝福、痛苦变成喜乐，使一切临到自己的事都变为有益（参罗8:28）。上文所讲的事，正是保罗对于这两种灵德的现身说法。他在苦难中的信心和他的爱心，使这场苦难变成他自己和许多人的祝福。

2. 不羞愧的盼望（1:20）

20 上半节「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有四点重要教训：

A. 「切慕」原文*apokaradokian*，意即引颈等候。是十分专心、渴想的等候。新约除本节外，罗

8:19译作「切望等候」。保罗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他羞愧，也就是没有事叫他失望、落空。这句话表示，保罗所盼望所切慕的都不是属世俗、属罪恶的事，而是神所喜悦并乐意赐给人的事，所以都不致落空。许多时候，我们似乎觉得自己的渴望常常落空，甚至受羞愧，因为我们所切慕、所盼望的，并非神所喜悦的事。

B. 这句话表示，神所应许的一切属天的盼望，并我们一切为神所受的劳苦都不会落空。保罗说这样的话，不是一种推论，乃是照他自己的经验讲的（参林前15:58）。

C. 这句话也说明保罗事奉神的忠心。没有一件事会叫他在神前感到羞愧或良心不安，不能向神交账的。正如他在大祭司亚拿尼亚面前所作的见证：「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徒23:10;参徒24:16;林后1:12;4:2）。

D. 这句话暗示，神所赐的一切属灵恩赐都是必然兑现的，如永生、复活、荣耀、与神永远同在等，都将实现。

3. 让基督照常显大（1:20下）

20下 这句话非常豪爽，表明没有什么事能拦阻保罗传福音。不管外面的环境是好、是坏、是安定或动荡，基督的工作在保罗身上照常进行。他以前在腓立比被囚下监，也是这样。他曾在监狱中使禁卒一家都得救（徒16:31），现在他在罗马狱中，又使御营全军得闻基督福音。他传福音的工作不因环境的困难而停止；不论环境如何变迁，他照常传道。

「照常显大」也表示，保罗在各种试炼中都能显出基督的荣美。「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保罗总是让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他所以能如此，是因他为基督已经置生死于度外。注意上句「无论是生、是死，总叫……」表示他为基督是不顾性命的（参徒20:24）。我们为什么会因所受的患难、贫穷、痛苦、人的反对，就退后、灰心、丧胆呢？无非因为还没为基督「不以性命为念」。但一个人若已置生死于度外，一切难处就都能胜过了。

4. 活着就是基督（1:21）

21 不认识保罗的人，可能以为他这样说太骄傲了；但只要留心读他的一切书信，就不会觉得他这样说有什么骄傲之处，因为他不过在这里讲出实情而已。反之，要是另一个人随便地说这句话，不认识他的人或许会感到惶惑，而认识他的人更会感到厌恶了。

其实这句话不是容易讲的。保罗要是没有实际的见证，必使受书人发生恶感。因为保罗跟腓立比信徒之间彼此认识相当深，是不能随便夸口的。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这意思就是：我活着就是基督的代表，是基督的样式，是不断为着基督和表彰基督的。「我死了就有益处」，这益处，按下文看来，是指保罗自己所得的益处，因他死了便到主那里去。但这益处也可以指信徒方面说，因他既然活着是基督，那么他的死必能激励更多信徒热心爱主。许多主的仆人，生前不如死后那么受人敬重，影响人那么深远。尤其是文字方面的工作，许多主仆去世后，他的著作比生前更受信徒的重视，叫更多人得益。但我们千万不要只留意主的仆人们离世以后如何受人的敬重与爱戴，而忽略了他们生前事主的忠心。本节可将基督徒的灵性情形分为四等：

A. 活着为自己

虽已重生得救，但灵程十分幼稚，只比不信者略胜一筹。他们的生活还是以自己为中心，为自己打算，他们的人生观比世人好的只是：除了为肉身打算之外，还会为灵魂打算而已！

B. 活着为基督

这是比较进一步的灵程。这等信徒知道他活着并非以自己的得失为前提，应该以主的利益为重。他们的生活实际上已经换了目标，一切都要求有属灵的价值。

C. 活着像基督

这等基督徒不但活着为主，而且像主。许多人存心虽然为主而活，但活出来的却是自己，因为生命不够深度。我们不但要存心对，表现也要对；目的正确，行动也要正确。

D. 活着是基督

这是灵程的最高级。不单是在某一点上像主，也在多方面像主；不只是一部份生命让主掌权，而是整个生命都让主掌权。这等基督徒可以说是「活着是基督」了。按正常情形，每个信徒都该是个小基督。不过，我们并未活出我们所是的，只活出我们所不是的，因为我们没有完全顺服里面的生命。「活着就是基督」这句话只是指生命性情像主，绝不是指能力和智慧。

5. 两难 (1:22-24)

22 本节经文意义不明，显在此引用《圣经新释》中所介绍的两种不同的译法，以供参考：

A. 「若活在肉身里，则对我就是工作结果的意思。那我要如何选择，我都不知道。」

B. 「就我而论，生确然就是基督，而死则带来更多利益，但肉身的生存既给我工作结果的机会，我几乎不知道如何选择。」

大概保罗在这里的意思是：他若在肉身活着，可以继续为主工作、结果；他若死了，可以到主那里去；在这两者之中，他不知该拣选那一样。当然在此所讲生死的拣选，乃是指他坐监的结果，换句话说，在殉道与被释放而继续传道之间，他不知该怎样拣选。在此所给我们的教训有二：

A. 保罗既提到「有肉身活着」，就是暗示信徒还有另一种非肉身的存在——属灵身体的生命。我们总是活着的，在肉身的生命结束之后，只不过换一种方式活着——进入一种更美的境界活着。

B. 保罗对于自己的生命仿佛满有把握，似乎生死全在乎他的挑选。他仿佛把审判官撇在一旁，要生要死，权柄不在审判官的手中，全在乎他在主前怎样拣选。他深信他怎样拣选之后，主就会为他成全。这表示保罗十分相信他的生命是在主手中，并且这种信念早已深藏在他心中，成为一种惯常的观念，随时流露于言词之间。这是一切为主受苦之信徒的安慰，也是一切受苦信徒该有的信念（参25节注解）。

23-24 注意，本节中的「两难」绝非保罗对自己的生命安全感到彷徨，或是他对死亡的可能来临发生恐惧，不敢豫卜事件之后果，而产生「两难」。本节的上下文都没有这种意思。保罗乃是觉得为主继续活着，或不再活在世上而到主那里，各有好处，而且这两方面的好处似乎难分高下，因而保罗感到「两难」，不知怎样挑选了！

要是保罗为自己打算，他觉得离世与基督同在是好得无比的；但若为信徒设想，他就还愿意活在世上。保罗这种两难是很深的。他在罗马书7章中，也曾提到一种「两难」，那是罪恶、情欲、世界与基督，在内心中争夺地位的「两难」，使人在「体贴主」还是「体贴罪」之间难以自主。但这里的「两难」，和罗马书7章中的那种争战绝不相同。他的心中已经不为丢不下「世界」而争战了。他和那位在天的主有很亲切的感情，内心十分向往天上的事，他决不至因为丢不下世界而犹豫。反之，按着他自己所喜欢的，倒是巴不得能早些到主那里去。所以他在这里的两难是完全超脱尘俗的，是为爱主而有的两难，并且他终于体会主的意思，而认为应当仍活在世上。他这种拣选，比一般信徒为世俗虚荣的拣选，其高超优越之处，真是不可以道里计的。

在此显见圣灵在保罗身上工作的两步。

第一步是叫保罗对于这世界完全绝望，而对天上的主有热切的盼望。他喜欢离世到主那里。

第二步是叫保罗情愿为主旨的旨意而牺牲如此高尚的愿望，情愿活在世上。结果就使保罗在世上百分之百为基督而活。

本节经文也给我们看见，当我们认识到活着并不是只为自己，而是为许多人的益处时，必然更有力量舍弃自己的利益或爱好。当我们想到主在我们身上的托付和应有的见证，以及因我们的见证而能使许多人蒙恩时，必然更愿为主舍弃一切，过分别为圣的生活。

6. 信心与喜乐 (1:25-26)

25 本节显示，保罗所以确实知道自己不会被定罪，就是因为他深信他活着对信徒们更是重要。换言之，因他深信主还要用他在信徒中工作，所以他便确知这次受审不至被定罪。现今服事主的人也应当知道，主若仍要用我们在这世上，主所托付的工作若还没作完，无论遭遇什么患难——急症、灾难、穷困，都不至于使我们离开这世界，因为我们的生死是在主的手中。最重要的是，当我们还活在世上时，我们对于别人是否有益，是否空占地土？反之，若活着不但不能叫人受益，反叫人受损，败坏人的信心、羞辱主的圣名，那就活得毫无价值。

「使你们在所信的道上，又长进又喜乐」，这两句话说出了保罗不但是神所爱的，也是信徒所喜欢的（参路2:52）。他若与信徒同住，将能使他们在真道上长进，且因他而有喜乐。如果一个基督徒与人都合不来，必然是在灵性方面有毛病，切不可自以为是「曲高和寡」，认为别人跟你合不来，是因你太过清高的缘故。保罗虽为主的缘故忍受逼迫、患难，反对他的人也很多但另一方面，他与许多爱主的信徒都融洽共处，是信徒所喜欢的人。

「所信的道」，原文 *pisteofis*，是信心的意思。新旧库译作信德，意思就是：使你们的信心又长进又有喜乐。

26 上文保罗已经提到，他要是还在他们中间，跟他们一同生活，必能使他们长进而喜乐。本节继续上文的讲论，指出他若再到他们那里，将使他们的喜乐「越发加增」。他们的喜乐一方面固然是因看见神的看顾，使祂的仆人从监狱中得释放，另一方面也因为保罗是一个信徒所敬爱的传道人，所以他的得释放，会使信徒的喜乐「越发加增」。但有些人，所到之处都令人忧愁，他们的灵性情形，成为教会的一种负累，常常要主的仆人为他们挂心，不但不能分担别人的难处，反而增加人的担子。

三. 保罗受苦中的劝勉 (1:27-30)

上文保罗已经将自己在罗马被囚的事，大略向信徒报告，并论及自己在受苦中如何存着信心与盼望，又将自己对生死问题的态度告诉他们；在此使徒继续劝勉信徒，应同心合意地为福音齐心努力，不要怕敌人的逼迫或威吓。本段可分四方面：

1. 对自己方面 (1:27上)
2. 对众人方面 (1:27下)
3. 对敌人方面 (1:28)
4. 对苦难方面 (1:29-30)

1. 对自己方面 (1:27上)

27上 「只要」是一个重要的词，加强下文的意思。使徒指出，信徒们只要「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其余的事神会负责。可见个人行事之见证与福音广传之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这「只要」也表明，「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是使徒对腓立比人最起码的要求，是信徒为福音作见证的基本条件。「只要」他们能以达到这个地步，使徒便可以为他们放心了。

「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就是行事与所传的福音相等。我们的行为应当使人觉得福音确是神的大能，确曾在我们身上显出拯救的能力。在新约的其他经卷中也有类似的教训。如徒26:20：「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注重人的方面。弗4:1「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注重神的恩典方面。这两处经文的意思是类似的。我们所信的福音，应当也是我们所「行」的福音。若我们口中所讲的是福音，但我们在生活上所「行」的却「不是福音」，就与福音不相称了。与福音相称的行事，就是一种无声而有效的话语，能把福音传开。

保罗在此将兴旺福音的重要秘诀告诉我们。这种秘诀不是有关传福音的技术——如何吸引人来听福音，而是关乎信徒的生活见证——借着美好的品行，把福音见证出来。许多时候传福音没有果效，不是口才的问题，也不是讲章的问题，乃是基督徒生活见证的问题。

「叫我或来见你们，或不在你们那里」，注意两个「或」字，表示只要信徒做到上句所讲的话，那么保罗「或」来、「或」不来，都不要紧了。现今教会所注重的是：能否请到一位很会讲道的奋兴家，长驻一处工作。但使徒在此提醒信徒，要是他们行事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就不在乎有没有大奋兴家、大布道家常在他们那里工作，同样能把福音传出去。反之，要是信徒的行事不能与福音相称，纵然有像保罗这样的传道人来到，福音仍然不能顺利地传出去。

2. 对众人方面 (1:27下)

27下 这下半节解释了上半节。保罗所说他们行事为人要与基督的福音相称，那「相称」的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在于他们能够与众人同心兴旺福音。这样，保罗纵然不在他们之中，但只要知道他们「同有一个心志」，「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合力」，就可以为他们放心了。

使徒的话显出：福音工作不只要个人的热心，还需要团体的同心。同心合意传福音，是初期教会明显的特征。注意：使徒将「同有一个心志」与「站立得稳」连在一起讲，暗示信徒若要在试炼和争战中站立得稳，不能单凭个人的属灵经历，也要跟别的弟兄姊妹同心。因为我们所面对的争战，乃是一个强大的敌人——魔鬼；我们所需要的力量不只是个人的力量，更是教会的

力量。若只追求个人的属灵，忽略了和弟兄姊妹的联络，仍必难以站立得住。

3. 对敌人方面 (1:28)

28 本节新旧库译本译作「以致在甚么事上也不怕敌人的惊吓；这乃是他们必得沉沦，你们却要得救的凭据，都是出于神。」「得救」原文 *softeeias*，是救恩的意思，在约4:22译作「救恩」（名词），在徒4:12译作「拯救」（名词）。

「证明」原文 *endeixis*，在林后5:5译作「凭据」。

本节的意思就是：信徒凡事都不必怕敌人的惊吓，因敌人所加给信徒的惊吓，不过证明他们是沉沦的人。反之，信徒这样不怕敌人的惊吓，证明信徒是得救的。这两方面的沉沦和得救，都是出于神，不超越神的权力，都在神所许可的旨意内。

4. 对苦难方面 (1:29-30)

29 本节说明一个信基督的人应有的责任。他所蒙的恩典不只叫他得救，也使他有一种当然的责任，为他所信服的基督受苦。

保罗在此给我们一种很宝贵的观念，是普通人所没有的。普通人将蒙恩典与受苦当作两件事，以为得救或得着什么好处就是蒙恩；反之，受苦或受损失就是主没有施恩——没有蒙恩。这种观念使许多人在受苦中失去得胜的能力，许多人在受苦中失败；因为这种观念认为，他们所遭遇的苦境，就是主没有施恩、主不眷顾的表示，因此他们在试炼中信心摇动，以致跌倒。本节经文更正了这种错误的观念。使徒不但将蒙恩与受苦相提并论，且认为「受苦」正是神施恩的结果之一。神施恩使我「为祂受苦」与神施恩使我「得以信服基督」、领受种种属灵的福分和权利，同样是神的恩典。

保罗是受苦最多的使徒（林后11:23-28），但他在每一次受苦之中都能得胜，因他有属灵的眼光，知道受苦乃是神施恩计划的一部份，为要叫我们可算为配得神的国（帖后1:5）。

30 本节给我们看见三件事：

A. 保罗曾在腓立比受苦。以前保罗在腓立比传福音时所留下的见证，是腓立比信徒知道的（徒16章）。保罗在受苦之中有美好的见证，因此他叫他们回想他为福音争战的情形，以为勉励。

B. 保罗现在还是像十多年前那样，忠心为福音受苦。他从前怎样忠心奔走十字架的道路，现今他仍然忠心地行走这条路，没有偏离左右。

C. 使徒要腓立比信徒知道，他们现今的争战，与从前使徒在他们中间时所遇的争战一样。换言之，他们为福音所受的苦难，跟保罗为主所受的苦是同一性质的，他们的脚踪与使徒相同，所行的是正路，没有走差。

所以这句话一方面表示，当时腓立比信徒也为主受了些逼迫，另一方面也显示，他们所走的道路与使徒步伐相同。他们虽然受苦，却没有离开十字架的道路，没有偏离正路，这是争战中的信徒最大的安慰与鼓励。因着保罗的忠心，他不但在腓立比信徒中间时一举一动可以激发信徒的心，就是远在罗马狱中，他的书信也同样有力地勉励他们。

问题讨论

12-14 保罗身系囹圄，失去自由，怎么反而叫福音更加兴旺？注意他对苦难的态度和他受苦中的见证，

对教外人和信徒的影响。

15-18 保罗对那些出于「嫉妒分争」，「结党」……而传福音的人，采取什么态度？保罗是否认为只要传福音，出于什么动机都不要紧？这几节经文对今天的教会，最重要的教训是什么？我们该怎样正确地用这里所启示给我们的真理原则？

19-26 注意保罗面对苦难所表现的信心如何？为什么保罗确知他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他羞愧？保罗的人生有什么不变的目的？保罗说他活着就是基督是否太骄傲或狂放？为什么？什么是保罗的「两难」？他对自己的生死似乎不理睬审判官会怎样判决，全在乎他自己在神跟前怎么抉择，这事有什么教训？

27-30 保罗怎样劝勉腓立比人为福音齐心努力？试分点列出劝勉的要训。——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腓立比书》

腓立比书第二章

第四段 劝勉信徒同心一意（2:1-18）

一. 在爱的交通中同心（2:1-4）

在这几节中，保罗继续劝勉信徒怎样保持同心。1:27开始，是劝勉信徒在福音的争战中保持同心，好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这几节经文，是劝勉信徒在一般生活与属灵的交通上保持合一，并且表明，能使保罗内心喜乐和满足的，就是信徒在主里同心，这也是主耶稣在世上的祷告（约17:20-23）。保罗是常体会耶稣基督的心肠的（腓1:8），他对信徒有一种父母的心，满心爱怜，而寄以殷切的盼望。

在此分二题研究：

1. 同心的几种需要（2:1-2）

2. 同心的几种阻碍（2:3-4）

1. 同心的几种需要（2:1-2）

A. 在基督里的劝勉（2:1）

1 「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这「所以」是连接上文的意思。由于敌人的惊吓与逼迫，由于我们在福音工作上可能遭遇极大的反对，并且我们在地上所负的福音使命责任那么重大，「所以」我们在基督里应当彼此劝勉、互相安慰或同情。基督徒既然为真理的缘故遭受世界的恨恶，理当从教会中得着安慰和鼓励。

「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表示所有在基督里的人，要是有从圣灵而来的教训，就该互相劝勉。这「若有」并非表示劝勉无关轻重，可有可无；而是指劝勉的由来。要是有从基督而来、出于圣灵感动的劝勉，便不可积压在心中，应当互相勉励，互相激发。在主里互相劝勉，是基督徒应有的责任；这种互相劝勉，可以帮我们在主里更加同心。当我们看见弟兄的软弱时，要用主的爱劝勉他，为他祷告，却不该在人前轻率的批评他。

保罗在加6:1劝勉信徒，对于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人，要「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这「温

柔的心」就是谦卑、仁慈、没有私心和偏见的心。一个劝勉人的人，自己应当顺从真理，有基督的爱心，并且也虚心接受别人的劝告。主耶稣在世时，要门徒彼此洗脚，这「洗脚」的属灵意义就是彼此劝勉，这是保守合一的心所需要的。

圣灵光照人心常有几方面。一方面借着神的话语提醒，一方面又在人的心中作感动的工作；一方面藉环境的阻挡或管教，另一方面也是借着弟兄的劝勉或警告。这种相劝的生活，是信徒彼此该有的责任，是今日教会所需要的。可惜今日教会中的信徒，肯接受人劝告的太少了。过于看重面子的结果，就轻忽了肢体的劝告；另一方面，那些劝告人的，也常缺乏温柔、谦卑的态度，以致叫听见的人难以接受。

B. 爱心的安慰 (2:1)

1 信徒保持合一的第二种需要，就是爱心的安慰。凡是需要别人去安慰的人，必是失败、灰心、遭遇患难或灵性软弱的人。所以一个安慰别人的人，一定不要把自己看作是得胜者、成功者，而应该用「爱心」去安慰他们。叫人得安慰的不是安慰者的身份、口才、或学问，而是他的爱心。给予人真诚的爱心，就是最有力量的安慰。许多人信主，是因为信徒所给他们的爱，是跟世俗假之爱全然不同的真爱。照样，许多信徒对主的心渐渐冷淡，也是因信徒彼此间缺乏真诚相爱。

「爱心的安慰」就是向肢体流露爱心的表现。我若先用爱心对待别人，就会激起一种交流和反应，使他也用爱心待我，结果便互相激发爱心。

若要实行「爱心的安慰」这句使徒教训，就要好好的利用别人需要爱心对待的机会；在别人有困难时，尽力帮助他。我们应当善用这种机会，使我们跟别的肢体间的关系更亲密、更热切、更重视基督里爱心生活的价值。

C. 灵里的交通 (2:1)

1 「圣灵有甚么交通」原文没有「圣」字，新旧库译本译作「灵里有甚么团契」。这「灵里」是表示我们在同一的属灵范围内，有同一的属灵生命。因这关系而有的交通，包括各种属灵经历的交换、了解，真理的切磋、勉励，这种交通，就是达到在基督里相劝、相爱的一条路。我们必须发觉弟兄姊妹的需要，才会去帮助他；必须看见别人的可爱，才会流露自己的爱心；必须先有相当的了解，才不致引起误会，并能体恤别人的软弱。为这缘故，我们需要在灵里有交通，使彼此在主里的关系更为亲密，可以从肢体之间尝到主爱的甘美。

信徒之间缺乏灵里的交通，就如现代的军队没有通讯联络一样；无论配备如何精良，也必然失败。

灵里的交通，也是信徒保持合一生活所必须的。魔鬼惯用的计俩，是在信徒之中造各种隔膜，从而引起误会、偏见，不知不觉陷在魔鬼的诡计中。但信徒若常有属灵的交通，就不致为魔鬼所乘了。

D. 心中的慈悲怜悯 (2:1)

1 在这里的慈悲怜悯，无疑是指对待别人的慈怜。「慈悲」原文 *splagxna* 有内脏、心肠的意思，所以中文圣经加上「心中」二字亦合原意。怜悯 *oiktirmoi* 有同情之意，中文圣经中有时译作慈悲（罗

12:10;林后1:3)，有时译作怜悯（西3:12），或怜恤（来10:28）。

注意此处提了多次「有甚么」，都是假设的语气；但这些假设的语气，并非表示信徒可以不必有这些劝勉、安慰、交通、同情。因本节是与下节连接，说明如果信徒要彼此劝勉、安慰、交通、同情时，要怎样实行。使徒已经认定一切信徒都该有这些互相的劝勉、安慰、交通、同情，然后再指导他们，倘若要实行这些事，该怎样做。

「慈悲怜悯」表示信徒对于那些比不上自己的人——不论是在灵性上、经济上、体格上或学问才干上，应当有同情和体谅的心。我们并非要同情罪恶，乃是要同情被罪恶所胜的人；不是去包庇罪恶，乃是要用温柔的心挽回那些被过犯所胜的人。要是我们有胜罪的经历，理当用来帮助、同情比我们软弱的，不是用来轻看人、责备人。

2. 同心的几种阻碍 (2:3-4)

上文使徒告诉信徒该作甚么，此处又告诉信徒不该作甚么，指出妨碍合一生活的因素为何：

- A. 结党
- B. 虚荣
- C. 骄傲
- D. 自私

A. 结党 (2:3)

3 「凡事不可结党」。结党与同心相反；「同心」是为要求主的喜悦，结党却是为偏袒某一派的主张，寻求基督以外的利益。「凡事」表示，对于教会的事务，不论自己同意或不同意，都不可用肉体的手段拉拢人；不可不以神的利益为中心，只顾附从自己所喜欢的人。

B. 虚荣 (2:3)

3 「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贪图虚荣是信徒彼此不能同心的原因。贪心的罪有许多种，有些是贪财，也有些是贪名，但同样都是贪心。「虚浮的荣耀」就是今世的荣耀，它的特质是只顾面子和人前的称许，体贴人意而不体贴神旨；没有实际的质量，只有表面的光荣；是虚浮的，没有根基的，不稳固的。这种荣耀我们不当去寻求。寻求这种荣耀就是一种「贪图」，因为它是神所不要给我们的，是在神旨意以外非分的贪图。

「贪图虚浮的荣耀」，结果会叫我们失去公正的心，对真理的观察失去正确的判别力。

C. 骄傲 (2:3)

3 「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本句是从正面劝勉信徒谦卑；反过来说，骄傲就是信徒合一的阻碍。谦卑的表现在于「看别人比自己强」。高傲的人却常会看自己比别人强，因而生出轻看别人的心。我们都同样生活在血肉之躯中，彼此间「强与弱」的差别并不大。不过，如果我们谦卑，就会留心别人的「强」处，而看别人比自己强；如果我们骄傲，就只重视自己的「强」处，而看自己比别人强。谦卑而看别人强过自己，使我们尊重别人，易于与人相处；骄傲而看自己强过别人，却叫我们尊重自己，而难以跟人相处。所以骄傲是合一生活中的阻碍。

D. 自私 (2:4)

4 「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单顾自己，不顾别人，就是自私。自私的人只

是单求自己的利益，绝不会求别人的利益。信徒应当顾念别人的需要，但自己却不可凡事倚赖人的帮助，而要仰赖神的帮助。总要亲手作工，而不是等候别人爱心的照顾；但对待别人却要尽力照顾，切不可借口要叫人仰望神，而忽略了自己该有的爱心本分。

「顾别人的事」不但可以使别的肢体免陷于孤独无援，也使自己免于孤独；肢体彼此相顾，就更有力量抵挡魔鬼。人类所以能够生存，是因为互相倚存。我们并非都是种田的，也不都是经商的；各人都只能作某一项工作，必须跟别人合作以换取生活的各种需要。照样，信徒在灵性方面能够站立得住，也需要跟别的肢体互助合作。神并没有使任何一个人成为全能，每一方面都刚强；反之，神倒是许可我们各人都有自己的缺欠（甚至最刚强的人，也有他的弱点）。然后让我们从别的肢体身上有所得着，补满我们所缺乏的。这样，我们各人便都有机会运用主的恩赐，互相顾念，彼此扶助，并且可以从中学习谦卑，学习体恤人和安慰人。在这样互相扶助的生活中，又可发现自己的缺欠和别人的长处，从而认识到人都各有缺欠，需要别人的帮助，不可自夸张狂。

总之，结党、虚荣、骄傲、自私，都是合一生活的阻碍，不是从基督里出来的，乃是从亚当里出来的。基督徒不可体贴旧生命的需求，却要体贴新生命的要求，才可以高举基督，与肢体过着和睦合一的生活。

二. 以基督的心为心 (2:5-11)

在本段中，保罗先论到基督的降卑，后论到祂的升高，再借着基督的降卑而升高，劝勉信徒效法主的榜样。

这几节的中心意思，是说明耶稣基督的心是「反倒虚己」的心——是谦卑的，仁爱的，为顾念人的灵魂而自取卑微、顺服至死的。并且祂这样降卑，正是神要将祂升为至高的途径。由至卑而升为至高，就是经十字架到荣耀的路，这是神高举人的原则，是蒙福的途径。

1. 基督的心 (2:5)

5 在此我们先要注意的是第35节，「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这「心」是心思的意思，英文译作mind。使徒提醒信徒，应当以基督耶稣的心思为心思，让那在基督里面的心思也在信徒里面，这是合一生活的要诀。信徒若各人坚持自己的意见和主张，结果必定不能同心，但若各人都以基督的心为心，便很自然地「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了。上文提到信徒在基督里的各种劝勉、安慰、交通、同情、不结党、不贪虚荣、不骄傲、不自私、彼此相顾等，这种完美的肢体生活怎能实现呢？乃是「要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从新约的记载中，可见基督耶稣的心是：

A. 柔和的心 (太11:28-30)

祂不因人的弃绝而动怒。当祂行了许多神迹，而那几城中的人仍不归信祂时，祂并不颓丧或恼怒，反而流露出祂那种满有安息、柔和、谦卑的心情，并呼召罪人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B. 赦免的心 (路7:36-50)

祂喜欢赦免人，不是喜欢定人的罪。当祂在法利赛人西门家坐席时，对那在祂脚前流泪的有罪

女子说：「你的罪赦免了……平平安安的去罢」（路7:48-50）。当人们将一个正在行淫时被捉拿的妇人带到祂跟前，想用石头打死她时，祂却使那些人惭愧退去，然后对那女人说：「没有人定你的罪么？……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8:10-11）。当那十字架旁的强盗呼求祂说「耶稣阿，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时，祂便立刻应允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2-43）。

C. 救人的心（路9:51-56）

当撒玛利亚人不肯接待他们时，约翰、雅各求耶稣让他们从天上降火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行的。祂却责备他们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

D. 以父的事为念的心（路2:49）

祂一心求父的喜悦，不求自己的荣耀（约17:1-4），祂定意面向耶路撒冷，不逃避神所要给祂的苦杯（路9:51;太26:42,46）。信徒也该效法主的榜样，凡事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帖前2:4）。

E. 憎恶伪善的心（太20:3）

祂责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时，用了祂生平所说的话中最严厉的话，可见假冒为善的行事，是祂所最憎恶的。祂教训门徒要用心灵诚实敬拜神（约4:23），而祂自己的名称为「诚信真实」，在祂口中没有诡诈（启3:14;赛53:9），祂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来1:9）。

F. 体恤软弱的心（来4:15）

祂豫先警告门徒将因祂跌倒，需要儆醒（太26:31）；又在彼得未曾三次否认祂之前，便为他祷告，使他不致失去信心（参路22:31-32）；祂复活之后屡次向门徒显现，坚固他们的心（徒1:3）。祂是顾念我们各种软弱的主。

G. 求父的旨意成就的心（太26:39）

祂在客西马尼园的几次祷告中，都是愿父的旨意成就；在传道时，以神的旨意为食物（约4:34）；祂对犹太人说：「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5:30;参约7:16-18）。

以上不过是从圣经的记载中选出几个例子，略为说明基督的心是作样的。总之，神一切的美好、圣洁、慈爱、温柔、良善的性情，都包括在基督耶稣的心中。信徒要是以基督的心为心，以基督的思想为思想，就必在生命上像祂，且在肢体生活上能与弟兄姊妹同心合意。

2. 基督的舍弃（2:6-7上）

6-7上 基督舍弃祂本来的荣耀，就是虚己的意义。我们讲一个人的舍弃时，不能忽略他本来的尊荣和地位。所以使徒先提到基督是「本有神的形像」，但祂却「反倒虚己」。约翰在福音书的开头就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1:1-2）。主在最后的祷告中，一开头也提到祂自己原本与神同荣：「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17:5）。可见祂本是与神同等、同权、同荣的，就像祂对犹太人所说的「我与父原为一」（约10:30）。这样，祂的舍弃更值得我们注意了。

「反倒虚己」是基督降卑的第一步，就是放弃原本所有的荣耀，和一切合理的权利，而甘心忍耐不合理的待遇，这就是基督一生所行的。祂是一位圣洁无罪的义者，却为人的罪忍受一切羞

辱和痛苦；祂是一位最智慧的主，却忍受愚顽人的顶撞；祂是最富足的，却为我们成为贫穷。祂一生所受的都是不合理的待遇，这是十字架道路的性质。原本高贵的人屈辱在卑贱的人手下，这种屈辱是很难忍受的。正如一个总经理忽然要受侍役的叱斥、驱使，一个君王忽然要受奴仆的侮辱，都是很难受的。主耶稣原有的尊荣，比一般世上的君王更大，但结果，祂却降卑到成为奴仆的形像。

3. 基督的卑微 (2:7-8上)

7-8上 基督的降卑是「自己卑微」，即自己甘愿降卑，并非不得已而降卑（有些人由于自己的过失而被人降卑）。「自己卑微」含牺牲的意思。祂是为着我们的得救，而甘愿卑微。一位神成为人的样式，这种降卑所包括的牺牲，是我们所不能想象的；况且祂卑微到一地步，竟像人中的奴仆。所以我们每逢处于卑微，受人轻看的时候，不可忘记主曾为我们处卑微。许多时候，我们不能为主忍受人的讥笑、轻看，常因人所加的羞辱而发怨言或恼怒，这无非都是因为我们不肯为主卑微。我们若效法基督的榜样而完全谦卑，就必易于与人和睦相处了。

4. 基督的顺服 (2:8中)

8下 「存心顺服」与「自己卑微」有密切的关系。卑微的人自然比较容易顺服，所以有多少的谦卑就有多少顺服。基督能够完全地顺服神，正是因为祂曾完全的降卑。

「以至于死」这句话表示基督的顺服、舍弃、和降卑，都是完全的、澈底的，可以达到神的要求、成就神的旨意的。

5. 基督的受死 (2:8下)

8下 这是虚己的最高意义，这是祂为我们舍己、降卑的最终目的。为甚么祂要舍弃祂原来的荣耀，而自取卑微成为奴仆的样式？是为着要死在十字架上。这样地死在十字架上，不是为彰显自己舍己的伟大，乃是为完成神的旨意和救法。

6. 基督的升高 (2:9-11)

9-11 「所以」连接上文，说明了神所能升高的人是怎样的，就是已经降为至卑的人。「因为高举非从东，非从西，也非从南而来。惟有神断定；祂使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诗75:6-7）。「高举」不在乎人的抬举，乃在乎神的断定。神在怎样的情形下断定人可以升高？就是在那人已经降为至卑的时候。这是最「安全」的原则，又是出于神最大慈爱的原则。所以当我们被放在一个卑微的地位时，应当感恩，因为这是表明神准备要将我们升高了。彼得在他的书信中，也是这样教训信徒，「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彼前5:6）。

「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凡是能叫得出名字的，没有一个比祂的名更尊贵；换言之，神使祂超越了一切受造的。这「超乎万名之上的名」究竟是甚么？使徒没有指明，大概就是启示录3:12所说的「新名」。既然使徒在豫言中称它为「新名」，当然不是现在所能知道的；否则到那时就不算是新名了。但显然，那新名一经宣布，必使一切受造的无不惊奇，无不因祂的名屈膝，无不口称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神。

「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也可能指下节的「耶稣」或「耶稣基督」，因9节既说赐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而10节便说「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11节又说「无不口称耶稣为主」，似乎表示10

节的「耶稣」和11节的「耶稣基督」，就是9节所说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耶稣」既是万人的救主，曾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大恩，曾为人降为至卑而被神升为至高，则这「耶稣」之名实堪为「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了。

注意主耶稣的降为至卑和祂被升为至高，其中的转折点就是十字架。十字架是卑微的顶点，也是神把祂升为至高的起点。十字架就是衡量我们是否谦卑、顺服、虚己到底的标准。我们是否果真已经降为至卑，只要看我们是否已经到「自己卑微……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地步。反之，十字架也是预测我们能否被神升高的根据。神所能高举的人，是自我已经钉死的人。基督「无不」降卑、「无不」舍弃、「无不」顺服，因此神能将祂升到至高的地步，叫万有无不向祂屈膝、无不口称祂为主。凡是自觉未得神升高的人，不要埋怨神，应当省察自己；因为祂没把我升高，可能就是一种记号，表示我还是太高大，还不够谦卑。

基督的谦卑是「自己卑微」，祂的升高却是神把祂升为至高。反之，魔鬼是自己要升高，而神却将祂降为至卑。

三. 应当更加长进 (2:12-18)

1. 更加顺服 (2:12-13)

12 上文是论到主的顺服，本段是劝勉腓立比信徒应当顺服。使徒在讲论主的顺服之后，紧接着劝勉信徒顺服，一方面可使他们在顺服之中得着鼓励与安慰，因为他们效法了主的榜样，另一方面可使他们看见自己的不够——他们的顺服比起主还差得太远。

在此并未指明顺服甚么，顺服谁；但照内文讲论的语气，应指顺服使徒的教训，和顺服在信徒心中运行的圣灵，也就是顺服神。

使徒称赞他们说：「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显见他们顺服的重点，是使徒所教训的真理，而不是他本人。使徒用一种称赞的语气勉励他们应更加长进，他的称赞很有属灵的智慧，恰到好处。

「就当恐惧战兢」，为什么保罗要腓立比信徒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我们要注意保罗在其他书信中对这句话的用法。保罗曾对哥林多人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2:3）。这意思就是说，他在哥林多信徒中间工作，是十分小心谨慎的，惟恐失职未能尽责。又在哥林多后书中，用类似的话描写他们怎样迎接提多：「并且提多想起你们众人的顺服，是怎样恐惧战兢的接待，他爱你们的心肠就越发热了」（林后7:15）。在此恐惧战兢的意思是，持十分尊重而谨慎的态度，惟恐自己受责备。在弗6:5，保罗又用类似的话，论到仆人对主人该有的态度说：「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在此「惧怕战兢」也是惟恐未能尽职，忠心谨慎的意思。

所以在这里保罗劝勉信徒要「恐惧战兢」，是劝勉信徒要存敬畏神的心，小心谨慎地生活工作，惟恐有失于神的托付，有负神的大恩，不能对神无愧。信徒应存这样的心，活出神的救恩。

「作成得救的工夫」——「得救」原文 *sof{te{rian*，常被译成「救恩」或「得救」。「作成」原文 *katergazesthe* 在罗马书7:13译作「显出」，罗15:18译作「藉……作」，林后4:17;弗6:13译作「成就」。中文新旧库圣经本句译作「活出你们的救恩」，按英希对照圣经则译作「活出你们自己的救恩」，

在英译文K.J.V., R.V.都译作work out your own salvation, 所以本句的意思是要将自己所得着的救恩活出来。得着救恩, 是神在我们生命中工作的开始, 我们应当让这救恩的工作得以完成。灵魂得救、罪恶得赦免, 不过是救恩的起点; 若要经历完全的救恩, 就要继续让神的话语不断在我们心中作工, 而且要顺服这种工作, 使我们有成熟丰盛的生命, 使救恩的奇妙功效明显地在我们身上活出来。

13 「因为」解明了上文。为甚么我们要恐惧战兢以活出神的救恩? 因为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我们所以能活出救恩, 让神在心中作成祂的工作, 皆是因神的运行。神在我们心中的「运行」, 使我们能以顺服神的旨意, 活出救恩的力量。我们的得救, 就是神的灵在我们心中运行的结果, 使我们的心思能顺服神的真道。这样, 当我们得救以后, 神的灵仍然不断在我们心中运行, 使我们照着祂的旨意行事立志。换言之, 问题不在乎我们能否活出主的救恩, 乃在乎我们是否肯顺服神的灵在我们心中的运行。

「运行」就是作工、活动、发出力量的意思。神在我们里面如何运行, 我们就能如何活出主的荣美。保罗在罗马书7:18曾提到一种凭自己的立志, 结果是「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但这里保罗给我们看见另一种立志, 是照神的运行而立的心志, 就是照神的灵在我们心中的感动、作工而下决心, 然后又照着神的灵所发出的力量实行所下的决心, 结果就能「成就祂的美意」。可惜许多信徒仅仅照神的运行「立志」, 却凭自己「行事」, 结果仍是失败。注意, 本节最重要的字是「神」, 不是「运行」, 因为最重要的是谁在你心中运行。既然那一位在我们心中运行工作的是神, 我们该存何等敬畏的心, 战兢地顺从祂的运行, 以成全祂的美意! 反之, 若我们轻忽祂的运行, 不顺服祂的感动, 就等于是破坏祂的美意, 阻碍祂的计划了。保罗在弗3:20也同样用「运行」来说明神在我们心中工作的情形。神并不是把我们当作机器, 把能力灌注其中; 祂乃是通过我们的心思作工感动, 使我们对祂的旨意、慈爱、信实、大能等, 有更深切的认识, 更大的信心和爱心, 从而更有能力摒除自己的意念, 而顺从祂的运行, 成就祂的旨意。

总之, 本节经文显示, 神是在人的心中作工, 藉内心的感动控制支配人的。我们如果顺从神的工作和支配, 就必随时行在神的旨意中了。

2. 行事光明 (2:14-16)

14 怨言是表示不服神的安排, 不肯为自己所遭遇的苦境负责, 而想要诿过于人。它一方面是对神不服, 另一方面是对人不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曾经用以色列人在旷野被神严厉惩治的事, 警戒哥林多人不可发怨言 (林前10:10)。彼得在书信中也有同样的教训 (彼前4:9), 因怨这不但触动神的怒气, 且破坏团体的和睦生活, 容易激起争论, 损害爱心。所以保罗在此将发怨言跟起争论放在一起讲。无论甚么情形下所发的怨言, 都是只能破坏同心, 于事无补的。以色列人在旷野飘流四十年的失败, 可以用两个字总括一切, 就是「怨言」, 这是今日基督徒应当引以为鉴戒的。

基督徒属灵美德的操练, 在于接受不平等的待遇。这是主的榜样。主在世上时, 就是常常接受不合理的待遇。这实际上是最能使信徒灵命长进强壮的训练。发怨言, 就是拒绝学习这种功课;

所以常发怨言的信徒，灵命必然难以长进。反之，灵命长进的信徒必然少发怨言，多感恩。

「凡所行的都不要……」，不论那一件事，不论是顺是逆，都不要发怨言，这样才能显出信徒生活的特点，才能为主发光。

15 本节中的「使」是重要的字。其原文 *genesthe*，有「生成」、「变成」、「改为」等意。在约1:6,14;8:58都译作「有」，来4:3译作「成全」，彼前2:7译为「作了」，加3:14译作「便……可以临到」。这「使你们……」表示上文顺服神的旨意，与在凡事上都不发怨言、起争论，就是「使」信徒可以成为「无可指摘，诚实无伪……作神无瑕疵的儿女」的重要因素。信徒能否获得15节所说的丰富荣美的灵命，在乎是否接受14节的操练。

「无可指摘」，就是消极方面不给人有毁谤的把柄。

「诚实无伪」，原文 *akeraioi*，在太10:16译作「驯良」，而在罗16:19译作「在恶上愚拙」。新约只用了这三次，原意是纯一不杂。本句指积极方面，信徒要表现出真纯诚实的美德。

「弯曲悖谬的世代」——就是现今的世代。弯曲形容它的诡诈，悖谬形容它对神的悖逆，与在道理方面的错谬。在这样弯曲悖谬的世代中，作神无瑕疵的儿女，更显得难能可贵。注意，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不只是作一个可以被一般人称许、没有大过失的人，更是作一个没有小过失的人。这应当是信徒追求的目标。

「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这句话提醒信徒，为甚么要作神无瑕疵的儿女，因我们在这世代中，有如明光要照耀在黑暗中。主在世时也曾如此教训门徒（太5:14-16），但倘若信徒之间发怨言起争论，或在生活行事中给人可毁谤的借口，就叫这「明光」被遮蔽了。

按上文记载看来，信徒要在这世代中如明光照耀，便需要：

- A. 顺从神在心中的运行——对神。
- B. 要与肢体同心，追求和睦，不发怨言——对人。
- C. 要有诚实无伪、无可指责的品德——对己。

16 「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这是发光的条件。这生命的道必须藉信徒的生活加以表明，使人看见。但我们必须坚持所信的道，让它在我们里面作工运行，才能在生活上把它表明出来。

「表明」原文 *epexontes (epexof)*，有「紧握」或「展示」的意思（参英译）。「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也没有徒劳」——即在基督再来的日子，他能看见自己所作的一切工作都有美好的果效。这是传道人的喜乐和荣耀（帖前2:20）。保罗用他自己对将来的盼望，勉励腓立比信徒为主发光，表明主道。否则，不但他们自己没有荣光，也使那曾为他们奔跑、劳苦的使徒失望。使徒为他们任劳任怨，尽力栽培他们，目的不只要他们脱离罪恶的永刑，也盼望他们能丰丰富富地住入神的国。

「好夸我……」，「夸」是保罗喜欢用的语气，强调他将来在主前会有的喜乐（参林后1:14;帖前2:19）。

3. 保罗的喜乐 (2:17)

17 「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保罗劳苦栽培信徒的信心，使他们的信心长进坚强，把这样工作的果效，当作「祭物」献给神。

「我若被浇奠在其上，也是喜乐」，意即为要培养信徒信心的长进，纵使他自己牺牲生命，像祭物那样被浇奠在其上，他也是喜乐的。

「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意思就是：他们要是能在这世代中，像明光照耀，在主前便有内心的平安和喜乐。这不但是他们的喜乐，或保罗个人的喜乐，也是他们和保罗共同的喜乐。保罗虽然身系囹圄，仍将因他们能为主发光，而与他们一同喜乐了。

保罗这样地表白自己，可以光照我们的心。我们是否像保罗这样一心以主的羊群为念？是否像保罗，以信徒的信心为祭物献给神？

保罗在此表现出一个忠心事主的人所有的喜乐。这喜乐不是物质的享受，也不是人的夸奖；而是在为主甘心忍受一切劳苦之后，可以从信徒身上看见真实的果效。主仆的安慰和喜乐莫过于此了。

4. 保罗的要求 (2:18)

18 保罗这一项要求，是很「厉害」的要求。他不但要腓立比信徒不因他下监而忧愁，还要他们因着他自己能在监狱中充满喜乐的缘故，跟他一同喜乐。这句话更深一层的意思，是要信徒照他那样甘心乐意地献上自己，为主劳苦、受患难；甚至不顾性命，只求主的儿女灵性得着益处，信心坚固；并以此为喜乐。

当基督徒在主里面更进深时，他就不再注意怎样从世界有收获，不会以世界为乐；而是想到他怎样在属灵方面可以为主舍弃更多，亦以此为喜乐。

问题讨论

1-4 用了好几次「若」是什么意思？要怎样实行在基督里劝勉？什么人需要安慰？「交通」一词的实际意义是什么？为什么要有灵里的交通？「心中……慈悲怜悯」是指什么？

3-4 提到合一的阻碍共有几项？默想其中每一项的教训。以基督的心为心，跟信徒合一的生活有什么影响？试从新约中举例说明基督的心是怎样的。

6-11 注意基督为我们舍弃、降卑到什么地步？然后神把祂升为至高，对我们有什么教训？为什么保罗要腓立比信徒「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

12-18 保罗怎样劝勉腓立比信徒更长进？试总结保罗这几节劝勉的主要教训有几项？

第五段 打发及介绍同工 (2:19-30)

本段保罗预先告诉腓立比人，他盼望很快就可以打发两个在监狱中侍候他的同工去见他们。并特别慎重地见证这两个同工如何在他受苦之中服事他，与他同心，要腓立比信徒好好地接待他们，尊重他们。

一. 提摩太 (2:19-24)

在这里可见提摩太与保罗之关系：

1. 是保罗的代表 (2:19)
2. 与保罗同心 (2:20)
3. 求基督的事 (2:21)
4. 敬爱保罗 (2:22)
5. 解释的话 (2:23-24)

1. 是保罗的代表 (2:19)

19 本节显示提摩太有代表保罗的身分。保罗差派他去看望腓立比信徒，并要向保罗回报，使他知道他们的情形而得安慰。保罗似乎很急切要知道腓立比信徒的景况；他身虽在监狱中，心却十分挂念腓立比的信徒。保罗曾同样挂念帖撒罗尼迦的教会（帖前3:1-10），而且也差派提摩太去探望他们。提摩太显然常代表保罗探望各地教会；除帖撒罗尼迦教会外，他曾代表保罗探望过哥林多教会（林前4:17;16:10）。

「我靠主耶稣……」，这句话加重了全句的语气，表示他定意打发提摩太去，是十分认真和确实的。他为甚么要靠主耶稣打发提摩太？打发同工似乎不是甚么大事，但保罗在一切大小事上，在同工的调遣与工作的分派上，都不凭自己的意思。另一方面这句话也表示，保罗虽然在监狱中，在圣工上仍然发挥领导的作用，照着主的引导，安排同工的工作。

「打发」表示保罗是站在年长的地位上差派提摩太的。虽然按在基督里的关系来说，没有阶级的分别，保罗也不是用上司的态度来对待提摩太，但在工作上确有打发人和受人打发的分别。如果我们以为，按生命的关系来说，信徒在基督里都是兄弟姐妹（参太23:8-9），因此在圣工上也不能有谁站在领导的地位上，这种观念并不符合圣经。

「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了安慰」，保罗对于信徒的挂念，有如父亲对待儿女。他曾对哥林多人说：「你们学基督的，师传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林前4:15），然而他自己的确有「为父」的心对待主的羊群。圣经并没有说明他打发提摩太去腓立比，是要知道甚么特别的消息，显然并非因为腓立比教会发生甚么特别的事，以致保罗想知道详细情形；他只因爱心的挂念，很想知道任何有关他们的消息，使他可以得着安慰，所以要提摩太去。按当时保罗所预料的，腓立比教会情形是不错的，所以他深信当提摩太回来报告时，必能使他「得了安慰」。所以保罗的挂念完全是像父亲疼爱儿女，不一定是腓立比人发生甚么严重的事，才引起他的挂念。

2. 与保罗同心 (2:20)

20 在此所说「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大概是专指在挂念腓立比信徒的事上，没有别人像提摩太这样跟他同心。而「别人」大概是指与保罗在一起的同工以外之人。但本节也可能是特指提摩太在工作上跟保罗的特殊关系，没有别人像提摩太那样跟他有同一的心灵，与他同劳、同苦，经常作他的左右手，又是他福音的儿子（林前4:17;提前1:2），待他像儿子待父亲一样。

注意，在本章第1,2节中，保罗曾勉励信徒要同心合意彼此勉励、交通、安慰、同情，而在此保罗讲论提摩太和他怎样同心相爱的情形，无异是举了一个很好的实例，使腓立比信徒对他上文所劝勉的，得着更大的激励。

「实在挂念你们」，挂念原是一种内心的情绪，提摩太是否实在挂念腓立比信徒，保罗怎会知道？保罗既能如此断言，显见提摩太挂念腓立比人，绝不是仅仅口头上查问几句，像普通人问安那样。由于他内心挂念腓立比信徒，他跟保罗在一起的时候，必定自然表现出对腓立比教会的种种关怀，或在祷告中不断提到他们，以致保罗看出提摩太实在挂念腓立比人，正如保罗挂念他们一般。

保罗所打发出去探望腓立比教会的使者，是一位实在挂念他们的提摩太。这也可以说明为甚么提摩太能够常常代表保罗去看望各地的教会，因为提摩太也有保罗的爱心，对所要看望的教会有深切的关怀。

3. 求基督的事 (2:21)

21 本节的「别人」不是指保罗的同工们，而是指他们以外的人，可能是1:15-17中那些存另外的心意传基督的人；或是当时一些冷淡的信徒，他们对于主的事全不关心，只顾自己的生活与享乐。这些人虽不至像保罗将殉道前要离弃他的那些人那么严重（提后4:16），但他们对主的爱心既冷淡，对主仆人的苦难也不关心，甚至惟恐受累，避而远之。总之，这些人不与保罗同心站立，只求自己的利益，这是主的仆人在为主受苦时常见的现象。

主的仆人在一切苦难中务要认识清楚，不要仰赖人的同情和支持，要专诚仰赖主的帮助，求祂的喜悦，才能刚强为真理站稳。

本节有另一解释，认为保罗说这句话，是因当时原想打发别人去腓立比，但他们都只顾自己的事，不愿为保罗而去，因而保罗不得不打发提摩太，所以上节保罗说「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按这解释则本节和上节所说的「别人」，可能都是指保罗的一些同工，他们对于关怀腓立比信徒的事，与保罗并不同心。

4. 敬爱保罗 (2:22)

22 照本节的话，腓立比人对提摩太的忠心是有认识的。按徒16章，提摩太跟随保罗之后，随即同到腓立比传道。但在腓立比监狱中却未见提摩太在一起，只提西拉跟保罗，但这并不表示只有西拉、保罗在腓立比，因为事实上医生路加当时也在腓立比（徒16章中，路加多次用了「我们」，暗指他自己也在内）。无论如何，腓立比教会对提摩太是有认识的，而提摩太对腓立比教会关系也很深，因为在他跟从保罗同行布道后，所建立的第一处教会就是腓立比。后来保罗离开腓立比到帖撒罗尼迦布道时，提摩太也同行（使徒行传没有明提），保罗离开帖撒罗尼迦时，提摩太又被派往帖撒罗尼迦坚固信徒（参徒17:14-15;帖前1:10;2:20;3:20,6）。

「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提摩太在工作上跟保罗的关系，不但是同工且像父子，彼此以爱相待。他们这种关系是腓立比信徒所知道的。保罗提到他们彼此间这亲切的关系，不仅表露了他们内心的相爱，也加强了打发提摩太到腓立比这件事的意义，使腓立比信徒感到，提摩太来跟保罗亲自前来相差无几，因为他是保罗最亲密的助手。

5. 解释的话 (2:23-24)

23 「我的事」指保罗在罗马被囚的事，「要怎样了结」，即他的案件怎样了结。本节的语气表示，保罗对于自己的案件了结，必会重获自由，有绝对的把握。所以他先打发提摩太去腓立比，将这好消息告诉他们。

24 本节上半「我靠着主」解明下半「自信我也必快去」的把握从何而来，他这种讲法与雅各书4:15「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的意思相合。

二. 以巴弗提 (2:25-30)

在这几节中，保罗特别提到腓立比教会打发到罗马服事他的以巴弗提，怎样忠心地跟保罗同工，供给

保罗的需用，以致病倒，且病得十分严重。为此保罗十分挂心，希望快些打发他回去。在此分三点讨论：

1. 以巴弗提如何跟保罗同工 (2:25)
2. 以巴弗提如何想念腓立比信徒 (2:26-27)
3. 以巴弗提该受信徒的尊重 (2:28-30)

1. 以巴弗提如何跟保罗同工 (2:25)

25 保罗又再用「打发」这个字。他打发以巴弗提与打发提摩太有不同之处，因提摩太是保罗福音的儿子，由他所栽培、造就、提携，提摩太受他的「打发」似乎很合理。但以巴弗提却是腓立比教会差派至罗马照顾保罗的人，而保罗也同样「打发」他，可见保罗的属灵地位是众教会的领袖。

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以巴弗提是供给保罗需用的人。腓立比教会在经济上供给保罗的事，是经以巴弗提的手，馈赠给保罗的。虽然如此，以巴弗提还是侍候保罗并受保罗的「打发」，而不是打发保罗，管辖保罗。可见以巴弗提没有利用经济上的权力，使保罗在他手下受驱使；保罗也没有因收受他所转交腓立比信徒的赠款，便向他讨好，看他的脸色行事。以巴弗提没有占取神的权利，借着别人信托在他手中的金钱弄权；保罗也不认为自己是受人领受甚么好处，而完全看作是神的赐予。所以，初期教会信徒与主的仆人之间，虽或有在经济上互相供给，但绝没有利用经济上的帮助，使对方受自己的支配。反之，那些奉献金钱的人，在圣工上可能还是站在受调遣的地位上。因为属灵的地位不是凭金钱多少，而是按灵命的造诣和神的选召而定的。

「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在此有三种称呼，显示他们之间的三重关系，并暗示教会的三种使命。「兄弟」表示他们是属灵的同胞，由同一位父所生的手足至亲，暗示教会乃是一个家；「一同作工」表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工，为着同一的利益而工作，暗示教会是一个工场；「一同当兵」表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志，有共同的仇敌，受同一位元帅统率，暗示教会是一支属灵的军队。保罗没提到以巴弗提的属世地位和资历，却特别提到他在福音工作上与保罗的这三重关系，说明以巴弗提和他之间不论在生命上、圣工上、属灵的争战上，都是彼此十分亲切、同心、患难与共的。

「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本句追述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会所差遣来供给保罗需用的。其中「差遣」原文与「使徒」同字，林后8:23的「使者」原文也是同字。有解经者根据这两处圣经，认为以巴弗提与提多也可算为使徒；其实这两处圣经并没有说他们是「使徒」，只不过说明他们是受差遣的人。反之，圣经这种用法显示，*apostolos*这个字不仅是指受神差遣，也用于受人的差遣。这样，我们就不能说凡是受差遣的人就是使徒。一个人是否是使徒，要看他是否从神领受了使徒的职分和恩赐（弗4:11；太10:1）。注意，以巴弗提在这里是受腓立比「人」差遣。

但「你们所差遣的」照原文可译作「你们的使者」。照这样看来，以巴弗提大概是腓立比教会十分尊重的一个人，可能是他们的牧者。如果这样，更显出以巴弗提的可爱，因他既是一个教

会的牧者，与保罗同是传道人，却谦卑地服事保罗。虽然圣经中未见他有像保罗那样伟大的工作，但毫无疑问的，他有保罗的忠心和谦卑；他为主的缘故服事保罗，甚至自己也病倒了。可见他不但爱保罗，也很敬重保罗，惟恐服事不周，以致亏负了教会的托付。

以巴弗提可作传道人的榜样。今日许多传道人对待信徒可能「很谦卑」、「很有爱心」，但对待同工却并不谦卑也没有爱心。究其实，他们所谓的谦卑和爱心，并非真正生命的流露，只是一种要争取信徒爱戴和敬重的手段。传道人不尊重传道人，却教导信徒应当尊重传道人，这是不公平的。

2. 以巴弗提如何想念腓立比信徒 (2:26-27)

26-27 照这两节的记载，以巴弗提曾病得十分严重，他的病可能是因服事保罗同时又作传道的工夫，过于劳苦，以致病倒。按27节看来，他的病严重到了垂死的边缘，幸亏神的怜恤才得以日渐痊愈。

注意26节末句的记载，「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是解释上半节「他很想念你们众人，并且极其难过」的缘故。为甚么以巴弗提极其难过？不是因为腓立比人忘记他，不关心他；反之，正是因为腓立比人「听见他病了」，为他的病焦急挂心，他恐怕腓立比人为他过于挂心、焦急，因而极其难过。按照通常的情形，如果说以巴弗提听见腓立比有信徒病重而极其难过，是合乎常理的；但以巴弗提竟然因别人听见他病重，而为别人难过；这种「难过」隐藏着一种美丽的生命和超凡的爱心，这种爱心是只能在属基督的人中找到的。他为主劳苦以致病倒，不但没有怪责别人对他不够关心，反而怕别人为他担心；没有埋怨腓立比教会差遣自己来作这等卑微辛苦的工作，以致病倒，倒是恐怕腓立比信徒为此而感觉歉疚。一个病到几乎要死的人，竟然完全没有想到自己，还是一心以主的教会为念，这是何等像主的生命呢！

「然而神怜恤他」，像以巴弗提这样一位爱主爱弟兄的人，为甚么神竟允许他生病，而且病得几乎要死？在这里的「然而」解释了神旨意的美妙。神藉他这一次的重病，使他更深地经历神的怜恤。对于软弱的信徒，神所赐的福多数是属物质的好处；但对于生命更成熟的信徒，神给他们的赐予已超过了物质层面和眼前的好处。神所赐给他们的福，不一定是眼所能见、属物质的好处，而是一些更深的属灵功课，更深的信心试炼，使他们在灵性上蒙恩，在永世中有更大的荣耀。

无论如何，以巴弗提的病，已使他与保罗之间，腓立比信徒与他之间，都在爱心上受到很大的激励；他们彼此都获得机会流露那种在主里面的爱心。

「不但怜恤他，也怜恤我，免得我忧上加忧」，保罗对以巴弗提的关心，使他在以巴弗提的「忧」上分忧，也在以巴弗提所蒙的「怜恤」上同蒙怜恤。他若不爱以巴弗提，就不会为他担忧，也不能为他得安慰和喜乐，这种忧与乐都是因为爱心而有的。所以本节充分表现当时教会的同工与同工之间，信徒与传道人之间那种亲切的关系，今日教会实在望尘莫及。试将本节与林前12:26比较，便看出保罗在哥林多书信中所写的，不只是「道理」而已，更是他所实行的真理！因他实在能因同工之苦而苦，为同工之乐而乐。

3. 以巴弗提该受信徒的尊重 (2:28-30)

28 本节表示以巴弗提不但是保罗所喜爱的，也是信徒所喜爱的，腓立比信徒对他有真实的感情。他们既实在地彼此「想念」，这样，他们相见时，当然也必一同喜乐了。对于以巴弗提与腓立比信徒之间彼此的想念，与相见时将有之喜乐，保罗似乎领会得很透切，因此他说：「我越发急速打发他去，叫你们再见，他就可以喜乐。」况且保罗由于以巴弗提因服事他以致病重，内心显出十分感谢，深望以巴弗提早日回到腓立比，获得适当的调养，使他也可以为以巴弗提放心（保罗写信时，大概以巴弗提已痊愈，保罗不想他带病还在狱中侍候他）。虽然保罗在属灵方面是长辈，且正为主受苦，接受以巴弗提的照顾也是应当的；但保罗完全没有以这种身分来接受他的服事，倒是「用爱心互相服事」（加5:13）。

总之，这几节圣经给我们看见许多爱心待人之真理原则，正如保罗对罗马信徒所说的：「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罗13:8）。

29 本节使徒保罗劝勉腓立比人应当好好地接待以巴弗提，并要尊重他。圣经未说以巴弗提曾否在罗马作了美好的工作，或引领多少人信主，但他忠心服事保罗的见证，已足够使一切信徒尊重他了（提前5:17;来13:17;帖前2:6）。

30 本节继续解明以巴弗提所以配受信徒尊重的理由，因他为基督作工几乎至死。他为基督所作的是甚么工夫？下半节说：「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这大概是指他如何服事保罗。腓立比信徒虽供给保罗经济上的需用，却无法照顾他，但以巴弗提却补足他们不及之处，为他们服事保罗。可见虽然他所作的工夫只是一些卑微的工作，但他既为基督而作，且十分忠心，甚至不顾性命，便同样值得受人敬重，也同样为主所看重。按当时保罗既在狱中，他服事保罗难免有种种困难，格外劳苦，甚至要冒着生命的危险。在照顾保罗之外，他也可能另有传道的工作。

「补足……不及之处」，以巴弗提所作的是补足别人不及之处，今日教会需要像以巴弗提这种人，不是专门挑剔别人的「不及」，而是补足别人的缺欠、漏洞；这等工作似被别人看作次要，但却是使徒所称赞的。信徒该尊重这等人，就像尊重那些名声显赫、工作伟大的人一样，因为这等人的工作，在神面前，是同样被看重的。

问题讨论

19-30节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跟上文劝勉信徒要以基督的心为心有什么关联吗？

从19-24节中分点列出提摩太怎样作保罗的好助手？

20-21节的「别人」是谁？这两节经文是表示保罗除了提摩太就没有别的可同心的同工吗？

以巴弗提是什么人？从25-30节看来他有什么地方可以作事奉神之人的榜样？

注意保罗怎么关心、尊重、称赞以巴弗提？

以巴弗提在罗马作的是什么工作？保罗说他「作基督的工夫，几乎至死」是甚么工夫？——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腓立比书》

腓立比书第三章

第六段 保罗的舍弃与追求 (3:1-21)

腓立比书3章的主要信息，是警告信徒防备割礼派异端。保罗在本章中并非只从消极方面驳斥割礼派的道理，而是讲述自己的经验，说明他如何认识基督耶稣才是至宝，而丢弃了先前所热心的律法主义。所以本章的目的虽然是要提醒信徒防备割礼派的诱惑，但它的重点却是勉励信徒追求更多认识基督。事实上，对待异端最有效的方法，不是单在道理方面驳斥，而是在于使信徒在灵命上长进，对基督能有更深的认识。认识基督就是防备异端的最有效方法。

一. 保罗与割礼 (3:1-6)

1. 劝勉信徒应靠主喜乐 (3:1)

1 本节与下节似乎不连贯。有解经者以为，保罗写完第1节时，可能有事打岔，或收到有关腓立比教会受异端扰乱的消息，以致从第2节开始，他忽然讲论割礼派的问题，且用与第1节完全不同的口吻警告信徒，因而本章1节与第2节的语气不连贯。其实，本节经文的语气虽然与第2节似乎不同，但使徒在这封书信中既然特别强调信徒要凡事靠主喜乐，他在讲论另一个新论题之前，再度提醒信徒要靠主喜乐，是不足为怪的。（注意本书每章的前几节都提到在主里的喜乐：1:40;2:20;3:10;4:1）。反之，使徒在未开始讲他怎样丢弃割礼派所主张的道理之前，先告诉信徒他现今如何靠主的恩典，在患难中仍然充满喜乐，就等于告诉他们，主的恩典足以胜过恶劣而痛苦的环境。跟那些主张行割礼才得救、靠肉体夸口的律法主义者比较起来，这位现今不靠律法夸口、只凭基督的恩典称义的保罗，显然高明多了。以前他也跟他们一样，以遵守了律法的一些规条为夸口，自满自足；但现在他所留意的，却是怎样取用基督的恩典，在患难中得胜而喜乐。

「弟兄们，我还有话说，你们要靠主喜乐」，保罗似乎是说，他心中有许多话要说。为要叫信徒留意他以下的话，他特别加上一句「我还有话说」。虽然他已经教训了信徒许多事，但他还有更多话要讲。他对信徒的爱心，使他似乎有许多话要讲，说了还要再说，再三教训他们。

注意，保罗说了还要再说的，不是一些「说长道短」、不造就人的话，而是劝勉人、建立人的话，是关乎他自己认识基督而有喜乐的见证。许多人口中说不完的话，只不过是自己属肉体的夸耀，但保罗所要一再劝勉信徒的，是要他们靠主喜乐。

「靠主喜乐」原文是「在主里喜乐」，K.J.V.及新旧库译本都译作「主里喜乐」。保罗对于怎样在主里喜乐，已有丰富的经历。他在监狱中还能写充满喜乐信息的书信给腓立比人，所以他也希望腓立比信徒能经历他所经历的。

「要靠主喜乐」这一类的话，在本书中提过多次。它不是什么新奇的话，却是能造就人的话。我们宁可讲些重复、陈旧而造就人的话，总强过讲些新奇而不造就人的话。

「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这句话说出保罗在患难中的喜乐，绝不是勉强的「苦笑」，而是「并不为难」的喜乐。以前他所夸的，是为律法的热心；现今所夸的，却是为基督受苦的喜乐。

「为难」原文okneeron，意即「犹豫」。按照杨氏经文汇编及 W.E.Vine的新约字解，新约只用过

三次，另两处是太25:26;罗12:11，两处都译作「懒惰」或「懒」。保罗的意思是，他劝勉信徒靠主喜乐是毫不犹豫的，绝不是提不起劲的样子；他完全不会因为当前的环境（自己仍在狱中），而觉得这样劝勉信徒似乎和他内心的景况不相称。保罗这种在患难中的喜乐，绝非外表的做作，而是生命的流露。我们不要只从外表学习保罗的喜乐，而忽略了他在生命上所受的对付和磨练。

3. 阐明真割礼的意义 (3:3)

3 保罗在罗2:29;4:11,12;西2:11也都提到，真割礼的意义不在乎仪文乃在乎心灵。犹太人所受的割礼只是外面肉身的割礼。神跟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也是肉身的割礼（创17:9-14;罗4:11），但这肉身的割礼却有更深的属灵意义。神借着割礼要教导我们认识的属灵意义，就是西2:11所说的：「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这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也是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的一部份。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是已经将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说明真割礼是内心顺从神的灵，而进入以心灵诚实敬拜神的生活；是注重实际的意义，不在外表的仪文上吹毛求疵。割礼原本是属外表的一种仪式，使那有信心的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知道，他们是属神的人，应当敬拜这独一的真神。现在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血赎罪，又把我们的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加5:24），使我们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这种「割礼」能引致我们「以神的灵敬拜」——以内心向神专一、忠诚的实际敬拜。

保罗在为主受苦之中，仍然满心喜乐，甘心为主舍弃而忍受痛苦；这种心志也就是按心灵诚实敬拜神的表现之一。

在基督里受了真割礼的人，是以「基督耶稣夸口，不靠着肉体的」。这意思就是：靠基督为他们所完成的救恩夸口，而不靠肉体上接受的仪文记号作为遵守律法的夸口。本句暗示，当时割礼派的人不但以割礼作为得救条件之一，而且以自己肉身受过割礼为夸口。这完全违背了割礼的真正意义。因为割礼不过是借着看得见的肉身受痛苦，以表明那看不见的「肉体」要受对付。但他们既以肉身受割礼为夸口，炫耀自己比别人强，就等于放纵那看不见之「肉体」，豢养它那喜欢高抬自己的性格，这就和割礼的属灵意义背道而驰了。

4. 保罗的见证 (3:4-6)

在这几节中，保罗叙述自己以往热心律法的情形，表明他现今反对凭割礼得救，并非对律法没有认识的原因。反之，他具备那些律法主义者所夸口的一切条件，且曾比他们更热心律法。他反对割礼派的人，绝不是因自己未受割礼；他曾是一个标准的律法主义者（加1:13-14）。他不靠肉体夸口，并非没有可凭肉体夸口之处，而是不要凭肉体夸口罢了。保罗这样地见证，是要使信徒明了，他热心福音绝非因自己的偏见，也不是因他不能遵守某些律法仪文的规条，以致故意讲一些为自己辩护的道理。

4 此处「靠肉体」就是指靠着肉身曾受割礼。本节的意义十分浅明：若割礼派的人以他们可以靠着肉身曾受割礼为夸口，以为他们才是正统，那保罗更可以夸口了，因保罗也同样受过割礼，而且受过严格的律法主义熏陶。

5 按创17:12，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指定他的一切男丁生下来第八日要受割礼。主耶稣也是照着

律法，生下来第八日受了割礼。保罗生下来第八日受割礼，是完全遵照律法行事。他从小就生长在严守律法的家庭气氛中。他又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是正统的犹太人（徒21:39;22:1-3）。保罗在哥林多书中也提到他是希伯来人（林后11:22）。

「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当时法利赛人是最热心律法的。保罗曾在法利赛人的迦玛列门下受教（徒22:3）。

6 保罗不但热心律法，还热心逼迫教会，反对那些传恩典之福音的人（徒8:1-30;9:1-20;林前15:90;提前1:13）。他写信给那些受割礼影响最甚的加拉太信徒时，也曾说过同类的话：「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1:13-14）。此处保罗这样说，是要表示他以往对律法的态度，比现今那些律法主义的割礼派更积极得多。

「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律法上的义，就是下文9节所说「因律法而得的义」，也就是照着律法上的一切礼仪规条遵行，如割礼、守节期、安息日，或各种应行之洁净礼等。凡事照着律法的手续办理，就有律法上的义。而保罗在这方面是无可指摘的。主耶稣在太5:20所说的「法利赛人的义」，也就是指这种照着律法字句的表面意思和仪式而行的义。但主耶稣在太23章却严厉责备法利赛人，因为他们常在律法的字句以外，在人不能根据律法的字句来指责他们的事上，取巧地行恶。

问题讨论

熟读全章之后，试行撮要地把全章圣经的主要信息说出。

3:1为什么保罗忽然提到要靠主喜乐？跟上下文有什么关联？

为什么保罗用那么严厉的话来警告信徒要防备割礼派的错误？这种态度跟1:15-18的态度是否矛盾？

为什么基督徒不用受割礼？割礼的真义是表明什么？

二. 保罗的舍弃与追求 (3:7-16)

本段中保罗见证他自己如何从热心律法的情形中，改变为热心追求认识基督。他舍弃了以前他以为好的律法主义，而以认识基督为至宝。在属世方面必须有所改变，才能在属灵方面有所收获，这是一项不变的属灵原则。在此分为三方面研究：

1. 保罗的舍弃 (3:7-8)
2. 保罗的得着 (3:9-11)
3. 保罗的追求 (3:12-16)

1. 保罗的舍弃 (3:7-8)

7 本节显示，保罗信主之后在心思上有极大之转变，这也是每一个归信基督的人必然有的情形。基督徒在信主之后，在爱好上、心思上、对于今世事物的观察上，必然与未信主之前有很大的分别，这种改变也是领受了新生命的一种表现。

「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指上文所说保罗以往热心的律法。保罗在未信主之前所热心的事，并非罪恶方面的事，而是关乎他所热心的宗教。按一般人看来，这是件好事。要是用嫖、赌、饮、吹各种犯罪的事跟宗教的事来比较，显然保罗未悔改前所热心的事是「好事」；但保罗却

因信基督而把它们「都当作有损的」。因为保罗热心律法固然是好，但若因热心律法以致不愿接受基督的救恩，这样，律法反而成为他最大的损害了。保罗看见了这项大危险，就将他先前以为有益的当作有损，并认识到基督的宝贵。基督不但比罪恶的事宝贵，也比人所以为好的道德、善义更宝贵。因人的义与道德既不完全，又常带虚伪的成分。若因略有道德与善行而拒绝救恩，那么这些不完全的德行反而成为他的绊脚石，成为他得救的最大坏处。

信徒应该对原本有害的事直认不讳。世人是将许多「有害」的事加以粉饰、辩护，使他们在行那些事时，良心得着安慰。但当一个人归信基督以后，应当忠实地定罪为罪，不把「有害」的解释成无害，这是基督徒对罪恶的最起码态度——诚实地对待罪恶，不掩饰罪恶。

8 本节首句「不但如此」，显示以下所讲的是更进一步的舍弃。不但将先前以为有益的事当作有损，也将万事当作有损。这「万事」的范围，比较上节所讲的范围更大，包括有害的事，或未必有害的事；只要是阻碍保罗认识基督的，他就都当为有损的。可见基督徒行事并非只看圣经明文有否记载，乃要看那件事是否拦阻我们认识基督。凡是拦阻我们认识基督的事，即使原本是一件好事，也看它是有损的。这不是一条「法律」或「道理」，把人说服而使人遵行，而是在乎个人的拣选。这种拣选是自动的，是因对基督的认识增进后而有的，绝不是被逼的。

「当作有损」，就是保罗能够不爱世界的秘诀。何以我们许多时候似乎丢不下这个世界？原因是我们还没看它为有损，反倒看为可爱的，我们还没将世界的真面目看清。但保罗既能将万事「当作有损」，丢弃有损的事物，当然不觉困难了。所以能否丢弃阻碍认识基督的万事，在乎对于世界是否有属灵的看见。这种「看见」跟认识基督有密切的关联，认识基督愈多，对这世界的虚空也认识得愈清楚。

保罗在这里指出了信徒灵性长进的一项原则——不是受鞭策，而是被吸引（歌1:4）。我们的长进在乎主的吸引，而主对我们的吸引却与我们对主的认识和爱有关。作父母的在儿女开始走路的时候，会用一些糖果或玩具吸引他们走，主耶稣对信徒的引领也是这样。

「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注意这句话中的「已经」，说明保罗在上半节所讲的话——「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并非只是口中所讲的道理，而是「已经」成为事实的一种经验。

「看作粪土」，比较上文「当作有损」更进一步。看作粪土就是他能丢弃万事的力量。信徒要是真能把一切拦阻他认识基督的事看作粪土，那么要丢弃这等事是毫无困难的。有什么人要别人催促他才肯丢弃粪土呢？他如果真知道自己所紧握着的不过是粪土，必然毫无困难地丢弃，而且赶快离开。有些人以为基督徒无故地把许多事算作是「罪」，把自己局限于一个很小的生活圈子中。这完全误会了基督徒的生活原则。他们丢弃许多罪恶的事，无须很勉强、很吃力，是由于认识了基督，又认识了今世罪中之乐的「有损」与污秽，而自然愿意丢弃。

「为要得着基督」，这句话的意义包括初步的认识和更深的得着基督。保罗丢弃万事之目的，是为要得着基督。注意，若保罗仅仅丢弃万事，并不为要得着基督，这样的丢弃是消极而没有意义的。有人丢弃万事，又将家产全数捐给庙堂，自己削发为僧。他诚然丢弃了万事，却并未得着基督。这是没有价值的丢弃。

舍弃与得着成正比例，这是一项属灵的「定律」。更多地舍弃今世的罪恶与虚荣，就更多地得

着基督。

保罗将「万事」跟「基督」比较，立刻就显出万事像粪土一般，毫无价值。

2. 保罗的得着 (3:9-11)

保罗为基督舍弃万事的结果，就在基督里大有所得。可见为基督而舍弃今世的任何事物，都不是损失，只不过叫我们从另一方面有所得着而已。

A. 得着因信基督而有的义 (3:9)

9 保罗在此并非表示他自己靠律法也可以称义，只不过说到有两种不同的义，一种是「因律法而得的义」，另一种是「因信基督的义」；而保罗所得的不是律法的义，乃是信基督的义。在加2:16保罗说：「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这意思就是：连他这么热心律法的人，也不能凭律法称义，仍需凭信基督称义，何况其他的人？虽然他的行为表现，不论在信基督之前或信基督之后都是成功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3:6)，「我们向你们信主的人，是何等圣洁、公义、无可指摘……」(帖前2:10)，但他却不是凭这些称义，乃是凭「信基督」而称义。

「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本句信神与信基督看作是一样的。按犹太人来说，他们本来是信神的，所以必须也信基督才得救。一个人只信神而不信基督，还不能称义，因为是基督降世，为人完成了救法；若不借着基督，无法得神的恩赦，就无法到神那里。但按外邦人来说，他们本来不认识真神，也不认识基督，当他们接受基督为救主时，同时也归信了真神。所以对外邦人来说，信神与信基督实际上是相同的意义（参加2:16-21;3:10-14;罗3:19-31）。

B. 得着认识基督复活的大能 (3:10-11)

认识基督是得救的初步经历，也是得救以后更进深的经历。得救只是开始认识基督，然后便应在凡事上追求更深的认识祂。保罗说，他自己得着了因信而来之义，结果使他不但认识基督，且得以：

10 1. 晓得祂复活的大能

这句话的意思，不只是晓得主从死里复活的事实，更是从生活工作的经验中晓得这事实本身就是福音，就是能力（徒17:21;罗1:40;4:25）。保罗在同时期所写的以弗所书中，也曾为信徒祷告，求神将智慧和启示的灵赐给他们，使他们真知道神，并知道神在我们信的人身上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神在基督身上所运行、使祂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参弗1:17-20）。可见保罗在苦难中，对基督复活的大能确有丰富的经历和深刻的印象（弗2:6-7;罗8:10-11;15:18-19;林后4:7-11），所以他一再向信徒讲述。对于保罗，基督的复活不只是福音的内容、历史的事实，更是生活上的能力。他正是凭着这「大能」，将基督传给这不信的世代。

2. 晓得和祂一同受苦

本句紧接上句，暗示晓得复活的大能和晓得和祂一同受苦，两件事是紧接着的。必须先认识基督复活的能力，才能为基督受苦；多经历主复活的能力，便愈能勇敢地为主受苦。

「和祂一同受苦」，基督既已复活，我们如何和祂一同受苦？乃是要受祂所曾受的苦，跟随祂所曾行的脚踪，在世上跟罪恶争战，显出神的爱；甘心为福音受羞辱，不照人的意思，只照神的旨意生活。

保罗能够这样和基督一同受苦，也是他为基督舍弃万事的收获之一。他丢弃了先前以为有益的律法主义，前来投靠基督，以基督为至宝，结果不但得以认识基督，并且晓得为祂受苦。

C. 效法祂的死

许多人想一死百了，不必再受痛苦，自杀的人都是抱着这种幻想。岂知这样做不但提早尝到肉身死的痛苦，也提早进入那永远的痛苦中。基督徒在灵命的长进上，也不可存侥幸的心理，以为不必经过「受苦」，就可以效法主的死。保罗在此将自己与主同受苦和效法主的死相提并论。本节所提的四件事：「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和祂一同受苦」与「效法祂的死」，都是连贯的，是逐步进深的经历。

「死」在此应按灵意解。保罗的意思显然不是叫我们效法主耶稣那样去钉十字架而死，事实上现今世界各国都已经没有这种刑罚。他的意思是要我们效法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意义而死，就是要效法祂那样地舍己；那样绝对地顺服神，不体贴自己，不「救」自己。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已再三提到信徒的「我」、「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世界」都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2:20;5:24;6:14）。对基督的十字架和保罗的经历来说，这都是已经成为事实的事。但对今日信徒的经历来说，这还是我们每日生活的目标。基督如何向这世界死——这世界在祂里面毫无所有（约14:30）——信徒也当同样向世界死，不让世界的虚荣打动我们的心；基督怎么照着神的旨意来生活，我们也当同样地不随从自己，让祂在我们身上掌权，凡事按神的旨意而行；基督怎样忠心完成神的使命，直到死在十字架上，我们也要这样地忠心。

11 本节是本段最难解的一节经文。在此所说的「死里复活」究竟是指身体的复活，还是按灵意解指灵性之复活？按上节的「死」来说，似乎该指灵性方面的复活，因为上节所说的「死」既按灵意解，那么本节的「从死里复活」也按灵意解，是很合理的。况且，保罗对于信徒身体必将复活，早已坚信不疑，又在林前15章中很确实、详细地向信徒讲解，我们实在没有理由认为此处他对将来的复活只抱着「希望获得」的态度。因此本节的意思是，保罗希望藉效法主的死，能达到像从死里复活的丰富灵命的阶段。有解经家指出，本节「从死里复活」的「复活」，原文是一个特别的字，*exanastasin*，全新约仅出现此一次；按W. E. Vine新约字解认为，此字是「由死人中复活起来」的意思，并且这里的字根，原文是*nekron*，是「死人」*nekros*的多数式，所以「得以从死里复活」这句话的实际意思，是「得以从众死人中复活起来」；因而他们认为本节的死人应按字意解。但虽然这样，本讲义认为：这对本节的「死」按灵意解并无大碍，因为根据上下文的意思解释，比较根据一个单字的意思来解释，更为稳妥可靠。就算该字根是指「众死人」，全句按灵意解，也合乎上下文的意思。

3. 保罗的追求 (3:12-16)

这几节告诉我们保罗追求的态度和目标。有四点要注意：

- A. 不以为已经得着 (3:12)
- B. 忘记背后努力面前 (3:13)
- C. 要得着神召他得的奖赏 (3:14)
- D. 劝勉的话 (3:15-16)

A. 不以为已经得着 (3:12)

12 保罗在属灵方面的追求有一种不自满的态度。虽然按他丰富的灵命与经历而论，他实有可以自满之处；他已经为基督看万事如粪土，又以认识基督为至宝，且认识祂复活的大能，甚至他可以说：「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1:21），但他仍不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一个开始堕落的基督徒，他的口气必跟保罗这里所说的正好相反，他会认为：「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这正是老底嘉教会的口吻（启3:17）。今日的信徒还有更可怕的现象，他们心中对自己说：「我虽然还不完全，但总算胜过某人。」这等人的实际情形正如老底嘉，但他们却不以为主对老底嘉所说的话适于他们，总以为自己好过老底嘉，但实际上他们正是如假包换的「老底嘉」。

「我乃是竭力追求」，保罗在灵性上有那么大的经历，不是偶然的。他不是边追求边打盹，而是竭力追求。虽然他归主和传道的资历都比其他使徒浅，但他为主所作的工夫绝不下于其他使徒。在此他透露了他成功的原因——「我乃是竭力追求」。在属灵方面我们可以竭力追求，甚至赶上那些走在前面的人。

注意，保罗这时候已经不是初信主的时候。单按他到腓立比建立教会到这时，也已经有十二年左右，他在灵命和工作上都已经有了相当的成就；但他追求长进的态度，仍像一个初信的热心信徒，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普通人在略有属灵经历之后就渐渐自满，追求长进的心也渐渐减少。这就是保罗跟普通人不同之处。保罗所以能够成为保罗，就是因为他绝不停止追求，不因为有了相当的成就便自足。

「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末句之小字作「所要我得的」。「得着」原文 *Katele{mphthe{n}*，是「捉住」的意思，在约8:3译作「被拿」，约1:5译作「接受」，罗9:30译作「得了」。K.J.V.这「得着」译作 *apprehended*，即得着、认识、捉获等意。

在此可见保罗的追求，有很高尚的目标，这目标就是要完全得着耶稣基督，能以对祂有十分完满的认识。这伟大的目标，是吸引他不停止前进的原因。

注意：「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是比较一般人自己所要追求的目标更高的。主所要我们得着的，往往比较我们自己所想得着的更多，保罗不是照他自己所定的目标，而是照主耶稣所要他得着的，作为追求的目标。

B. 忘记背后努力面前 (3:13)

13 保罗一再声言他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大概因为上文所讲的都是关乎他个人的见证，恐怕信徒因此把他看得太高；也可能会有软弱的信徒误认他是自我宣传，带着夸耀的成分，为保罗谦卑的德性，在不得已讲到自己的长处时，便唯恐讲得太过，而擅自从坏的方面效法他。所以保罗反复申明，好使信徒能清楚领会他的用意。同时也因而一再表示他并非自以为已经得着了。保罗这种追求的态度，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态度。

一个人为什么自满自足？因为不忘记背后。不忘记以往的成就，就会自高自满；反之，回顾背后，看见自己的失败和软弱，就会灰心沮丧，不能前进。但保罗既能忘记背后，也就能努力面前，向前追赶了。

在以弗所书，保罗所说的基督徒各项属灵军装，没有一种是保护背后的；所有的军装都是为着向前迎敌的；若转背逃跑，就必失去保护。这显示信徒在属灵战场上，应当勇往直前。保罗正是这样忘记背后、努力面前，不论以往是成功或失败，都不回顾，因这些事都是阻碍我们前进的。

C. 要得着神召他得的奖赏 (3:14)

14 保罗的奔跑是「向着标竿」的，不是无定向的（林前9:25-26），他的努力不是茫无目的的，也不是盲从的。奔向目标是能得奖赏的基本条件；赛跑的人眼睛应当向着目标，不旁视、不回顾，才能跑得快。

「……直跑」是直向目标的意思，表示他不管旁边的事物，不理睬人的讥笑或称许，不取巧，不投机。

保罗奔跑的目标，是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他来得的奖赏。有人或以为，保罗这种为得奖赏而追求的目标，并不算是最高尚的动机；但我们不可忽略本节的语气，特别是末句「召我来得的奖赏」，这「召我来得」表示，得奖赏不独是保罗的盼望，神也喜欢他得着；神喜欢他得的心，绝不下于保罗自己。保罗以能得神的奖赏为奔跑的目标，正合乎神乐意赐恩的心。

所以基督徒即使自己不一定想得赏赐，也要为着体会神喜欢我们得奖赏的心而向前奔跑。正如作父母的希望儿女能得着自己所应许的奖赏，看见儿女能达到要求而得赏，就感到快慰，这种心情是许多作父母的所能体会的。

D. 劝勉的话 (3:15-16)

15 「完全人」，是指那些灵性上比较成长的信徒，也就是凡事不以为自己已经完全，而能向着标竿直跑的人。他们对属灵的事既有更深的领悟，就该效法保罗，忘记背后，努力面前，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们去得的奖赏；又要常存谦卑的心，不因工作或生活上的成就而自满自足。这种追求的态度，是一切成长的基督徒所该有的。

「若在甚么事上，存别样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们。」本句的意义不很清楚（新旧库译作「假若你在甚么事上怀别样的心……」加上「你们」），使徒保罗的意思大概就是说，虽然腓立比信徒因灵性的经历跟保罗不同，而在追求的态度上和保罗也不一样；但他却相信神会在各个不同的信徒身上教导引领他们，将基督徒追求的共同目标指示他们。

这句话暗示，保罗追求的态度和目标已经正确无误，可以作为一切信徒之模范。纵然有些信徒还不能有保罗这种态度，但神必会引导他们走上这个方向。

16 使徒加上本节的话，有两点作用：

A. 使腓立比信徒中愿意追求长进的信徒知道，灵性的进步要按部就班、循序渐进，不能取巧急进，一步登天。虽然保罗讲论他自己的经历是那么高尚，目标那么正确，态度那么谦卑和热切，令人羡慕，但他的这一切经历，如果里面没有那种程度，是不可以勉强模仿做作出来的。信徒各人必须按照自己的灵性追求长进。

B. 使那些灵性比较软弱、灵程较落后、似乎是赶不上的信徒不灰心，也不因为看见别人跑得那么快而焦急。因为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灵性地步追求，神终必也会引导他们进到灵程高深的

地步。

三. 保罗的忠告 (3:17-21)

1. 要信徒效法他的榜样 (3:17)

17 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及哥林多教会，都有同样的劝告（参见林前4:16;帖前1:60;帖后3:7）。但保罗在林前11:1，除劝勉信徒效法他自己之外，还加上了一句话：「像我效法基督一样」，这可说是保罗劝勉信徒效法自己的最佳诠释。他所以要信徒效法他，乃是效法他那样地「效法基督」而已！

另一方面，保罗能向信徒提出这样的要求，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他自己的若不是十分敬虔像主，他的话不但不能叫人信服，反会引起人的反感。但保罗既能这样劝勉信徒，就证明他的工作生活，确是「圣洁、公义、无可指摘」的了（帖前2:10）。

「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除了应当效法保罗之外，也要留心观看那些已经效法保罗的人结局如何。保罗既是一个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人，效法保罗的人当然也是像保罗那样专心奔跑天路，向着属天的目标追赶。这等人的结局如何？保罗在此虽没指明，但他却叫信徒留心看他们，表示保罗深信他们的结局也必像自己一样——得以更深地认识基督，进入丰富的生命中，并得着主的称赞和荣耀。所以保罗劝信徒留心看他们，藉观察体验到自己应当怎样追求长进。

「我们的榜样」，显示保罗和他的同工们对信徒的带领是生命的带领，不只是用口讲，用笔写，更是在生命上作榜样，使信徒可以看见他们的行事为人，和各种待人处事的原则，因而无形中依照着他们的样子行。保罗曾劝勉提摩太：「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4:12），他自己也确实作了信徒的榜样；使徒彼得也同样劝勉那些作长老的，要作群羊的榜样（彼前5:3），这些教训都是事奉主的人应当特别留意的。

「留意看」，这是使徒的教导。信徒并非绝对不可以从人身上「看」的，不过所要看的不是别人的错处，乃是别人的长处。许多人都是在某方面有特别可取之处，但在另一方面却有软弱；我们应该以吸取别人的长处为念。若不是存着要从别人身上学习的态度，就算看耶稣也看不到甚么优点。法利赛人看耶稣，竟然把祂当作是一个罪人（约9:24），但是撒该看耶稣，却看祂是一位救主（路19:8）。

2. 忠告信徒应防备十字架的仇敌 (3:18-19)

18 「因为」解释了上节使徒要求信徒效法他的理由：「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这仇敌包括上文所讲的律法主义割礼派，他们所传的道理破坏了基督的救恩，跟十字架的真道为敌。保罗既专一高举基督的十字架，以认识基督为至宝，就是稳站在恩典的道路上。这样，信徒就该效法保罗，在救恩的道路上，紧紧地跟随使徒的脚踪，以免受了十字架仇敌的迷惑。但「十字架的仇敌」并非只限于异端的道理，也指许多放纵私欲的罪恶和坏事（参见下节）。

「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可见保罗忠告信徒的态度多诚恳。「屡次」表示他劝告的热心。虽或信徒没有留意他的劝告，他却不因此便停止，还是一次又一次地劝告他们、提醒他们。保罗劝告人不像一些只求尽责就算了事的人，他们常说：「我已经劝过他了，

听不听是他自己的事了。」彷彿只求自己可以不必负责就好。他乃是「屡次」地劝，甚至「流泪」地劝，用父母般的爱心来劝告信徒，要他们走在正路上。可见保罗在神面前，为腓立比信徒有很重的责任感。

19 本节显示，上文所说十字架的仇敌不只是割礼派的异端，也是一些放纵私欲的事，或放纵私欲的主义。当时可能有人误解保罗所传凭恩典得救的道理，以为信心可以不必有行为，因此放任自己。并且当时有一种智慧派的道理，主张犯罪可增加人对罪恶的知识，结果使人专心于地上的事，放纵肉体的私欲（参加5:13;彼前2:16;彼后2:19）。（在歌罗西书中，保罗针对这种异端予以更详细的驳斥，本节只不过简略提到）。信徒若受到这等人的道理影响，势必行为日渐放荡；这样，律法主义的异端和一切反对十字架救恩的人，就大得毁谤的借口。所以使徒特别警告信徒，这等人的行事跟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绝不是信徒所该效法的。

「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这等人的一切行事，不过为求肚腹之欲，凡事以能否满足肚腹的要求为大前题。他们的肚腹就是他们的神，他们活着不过是事奉肚腹，奔波劳碌仅为饮食而已（参来13:9）。

「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意思就是他们以所行各种原属可耻的罪恶为荣耀，不但不因所犯的罪惭愧，反倒以为荣耀，可见这等人的良心已经昏暗，不能分辨是非。

「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世上虽然有许多似乎很好的学说或主义，都不外乎以地上的人和物质为中心，却不是以天上的事为念，也不以天上的神为中心。信徒应当以这等人的行事为戒，因为不论他们在今世如何亨通，但结局乃是沉沦。

3. 要专心等候主的再临（3:20-21）

20 中文新旧库译本本节首句作：「但我们的国籍是在天上」，有力地提醒我们，我们本不是属这世界的人。为甚么许多时候信徒不能像世人一般作他们所想作的事，倒要显出分别？因我们不是地上的人，我们的国籍是在天上，必须珍重这天上国民的身分，知道自己在地上不过是寄居的客旅（彼前1:10,17;2:11;来11:13）。在此注意两要点：

A. 信徒虽然活在地上，却是天上的国民，所以我们的盼望该存在天上。要是我们真以天上为家乡，那么对在地上所受的一切至暂至轻的苦楚，就都不在意了！因为我们知道这根本不是我们的损失。中日战争时期，昆明市被敌人的空军轰炸。敌机去后，一个妇人坐在瓦砾中，抱着受伤的孩子痛哭不已，她的家园已荡然无存，孩子又受了伤。另一个人从她面前走过，面上有庆幸的喜色，有第三者怒责他不该幸灾乐祸，他却回答说：「这到底怎么回事啊！我家的前后都落了炸弹，但我们的房子却平安无事，我自己身旁不到一尺之处飞来一块炸弹的碎片，却没有打伤我，难道这不当庆幸吗？」很自然的，他所关心的是自己的家；他的家没有损失，他当然不觉忧愁，反倒十分庆幸了。基督徒若真认识这世界不是我们的家，必不至于因今世的任何损失而烦恼了。

B. 信徒既是天上的国民，就当以天上的事为念，等候基督的降临，这样，信徒的生活应当以准备与基督会面为中心，又要有强烈热爱天国的「国民意识」，凡事以天国的利益为重。

21 主耶稣的再来，是信徒最大的盼望。我们现在还不能完全享用的那部份救恩，当主耶稣再来时，

就可以完全经历了。下节指出，就是指我们的身体得着改变，和祂荣耀身体相似。所以，20,21节跟19节成对比。19节的那等人是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一切所行都不过为肚腹，为肉身；但在20,21节中，保罗却指出，信徒的身体要改变成为荣耀的身体。我们不必为肉身的身体过份的操心，以致被这世上的事缠累。事实上，今日信徒所经历的救恩只关乎灵魂方面，身体方面却还没有完全经历到，因我们还处处受肉身的限制，还有因肉身而有的种种痛苦、需要、困难、情感的变化、环境的限制等。但这一切苦恼，当主耶稣再来时，都将因身体的改变（成为荣耀的身体）而消失了。这种盼望，在主耶稣再来时便可以完全实现了。

保罗这时正在监狱之中，身体没有自由，似乎格外感觉到身体之累赘，而对于主的再来和身体得改变的盼望也更加殷切，因而把这美好的目标指给信徒看。他要信徒清楚知道，应当为那摆在前面的盼望更加努力。我们不是空闲无事的人，我们是有任务、有目标、有盼望的人，我们都要为着这盼望而生活在世上。虽然我们看见这世上还有许多抵挡主的力量，不论是道理上的异端、放纵情欲的坏事或种种十字架的仇敌，都要在我们所行的路程中拦阻我们，但我们知道，有一天主要按那叫万有归服祂的大能，叫我们卑贱的身体改变形像，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这样，我们就当儆醒等候，迎接主的再来了。

这几节也是本分段中的结论。保罗在本章中，把他自己认识基督的经过作一个见证，以勉励信徒追求更多认识基督；认识基督的结果，便可以使他们不容易陷于异端的错误中。因为一个信徒真正认识基督时，就会觉得一切其他今世的道理，都不够跟基督比较了。另一方面，他的见证也使信徒看见，一个认识基督的人该有的「高尚的人生观」，就是：以等候那位爱我们的主再临，作为在地上生活的标竿。

问题讨论

保罗在未信主之前既然也是热心律法，为什么信主之后，却不以律法为夸口？第7节所说保罗先前以为有益，现今当作有损的，是指什么事？

保罗既把万事看作粪土，那么他的人生是否消极、避世？为什么？

什么是「因律法而得的义」和「因信基督的义」？

第10节的「死」是指肉身的死，还是灵性的死？这样11节的「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怎样解释？

12-14节保罗怎样追求认识基督，对我们有什么重要教训？

18节所说的「十字架的仇敌」，是指什么人或那一类的行事？

圣经还有什么地方提到信徒身体改变？——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腓立比书》

腓立比书第四章

第七段 保罗喜乐的秘诀（4:1-20）

「喜乐」是本书的主要信息，全书提及「喜乐」有十六次，四次是名词 *chara*（腓1:4,25;2:2;4:1）。另十二次是动词 *chairo*（腓1:18二次;2:17二次;2:18二次;2:28,29;3:1;4:4（二次）;4:10等）。

人人都想有喜乐，但喜乐却不是想得就可以得，说有便可以有的。它是人内心中的一种情绪，是心灵方面的事。这种内心的情绪，不是人能勉强做作出来的，而是由可喜乐的实际经历中产生出来的。信徒如何能喜乐呢？保罗在此将秘诀告诉我们。

一. 关怀弟兄 (4:1)

1 本节显示，保罗喜乐的秘诀在于全心记挂主内的弟兄姊妹，以主的羊群为喜乐（腓2:2）。这些羊群乃是他自己劳苦的功效，为主工作的果效是信徒喜乐的源头之一。但信徒若不为主工作，或不挂念主的事，只挂念自己的利益和名誉，便无法尝到这种喜乐。保罗不是为自己的得失、自己的伟大而关心工作，他完全是以主的事为念、为乐，因此当他从信徒身上看见爱心和长进，他就能喜乐。这也就是马利亚所说的「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1:46-47; 帖前2:19-20; 腓1:1-3）。

「我所亲爱所想念的」，亲爱与想念有密切关系，我们所亲爱的人，必是我们常常想念的人。但通常一般人只对自己最亲的家人，才会有真正亲爱的情形。保罗对主内的弟兄却有亲切的真爱，并且由于他常常的想念他们，更证明这爱是真诚的。

人在受苦、孤单、患难之中时，很容易想起他的亲人。如青年人飘泊异乡，贫病交迫的时候，必定很容易便会想起他的父母和妻子儿女。但保罗在监狱中所想起的，是主内的弟兄，显见他 and 信徒彼此在主内为肢体、为手足的关系，并非只在口头上，乃是十分真诚的。

「你们就是我的……冠冕」，冠冕原文 *stephanos*，不是指君王所戴的冠冕，乃是指运动员战士，在获胜后所戴的一种花草编织成的冠冕，代表一种荣誉（参 Arndt & Gingrich 新约希英字汇）。这字的专用名词就是「司提反」，七位执事中的一位名字就是 *Stephanos*。使徒在此是借用这字的意义，以说明他的荣耀是甚么。腓立比教会的产生是保罗工作的结果，所以他们就是他的荣耀。

「你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本书的1:27使徒已有类似的劝勉，在此又重复地劝勉他们靠主站稳，似乎表示当时的腓立比信徒受到某些可能叫他们摇动的事。这些事也许是因为不明白保罗下监的原因（腓1:12-13）；并受到敌人的惊吓（腓1:28），和割礼派异端在道理上所施的恐吓，所以保罗一再劝勉他们靠主立稳。这「靠主站立得稳」的意思就是；对外要刚强壮胆、不怕威吓，对内拒绝异端和罪恶的诱惑，持定使徒所传给他们的福音。

总之，本节给我们看见，保罗喜乐的秘诀是关怀主内的肢体。他这样忘记自己的痛苦而去关怀弟兄，劝勉他们站立得稳，彷彿就是他在监狱中的一种「享受」，是他在痛苦中的喜乐。

二. 劝勉同工和睦 (4:2-3)

使徒劝告两位姊妹要在主里和睦同心。这两位姊妹是友阿爹和循都基。圣经没有记载她们不和睦的原因和事情发生的经过，只记载使徒劝她们要在主里同心；因不论是为甚么缘故她们彼此不和，在主里总要和和睦。谁是谁非可以不管，但彼此不和睦却不能不理睬。她们必须除去阻隔，恢复和睦。

使徒既在给教会的书信中公开提到她们应当彼此和睦，可见她们彼此间的冲突早已表面化了，是信徒们都知道的，这样的争执是相当严重的。尽管她们的不和睦已经到了严重的阶段，但在主里她们仍得寻求和睦。注意保罗在2:24说：「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既然自信必快去，为甚么还要在书信中公开劝勉她们要同心？这都说明她们的争执已完全表面化，而保罗似乎迫不及待地要她们赶紧和睦，

不愿意她们的不和再稍微拖延。信徒之间的一切不和睦，都该尽早解决，不可拖延。

2 「要在主里同心」，使徒指示她们，「主里」是解决一切隔膜的地方，不论她们彼此之间有甚么意见和亏欠，都应当在「主里」彼此饶恕了。

3 「我也求你……」，「你」是单数式。保罗在此是对谁说，难以确定，大概是指腓立比教会的某一位领袖。虽然这是一封公函，但总必有一个收受这公函的人，或足以代表腓立比教会中的「诸位监督，诸位执事」的人。保罗大概是对这一位说话，要求他帮助「这两个女人」恢复和好。

「真实同负一轭的」，这句话说明，保罗所求的这一位是与他真正一同为主负轭的人，是甘愿为主担当责任和困难，以求主的旨意得以成全的人。保罗提醒这样的人，看见教会中有人彼此不和睦，他有责任去帮助他们和睦。不论为主、为保罗，都是义不容辞的。

「这两个女人」，大概她们是腓立比教会中颇有影响力的人，因她们也曾经跟保罗一同劳苦，是保罗的同工，可能在姊妹中是领袖人物。她们彼此不和，对腓立比教会的同心合意显然有相当的损害。如果她们是教会中有影响力的人，那么她们的争执很容易引起教会中其他信徒的分裂，会众很可能各自同情其中的一人，而形成对立。因此保罗切切地嘱咐腓立比教会的负责人，要促使她们和好。事实上，任何教会中若有两个人彼此不和，或多或少都必影响一些人，甚至因分别同情一方而引起结党分争等类的严重后果。所以圣经教训我们要竭力追求与众人和睦（来12:14），并称赞使人和睦的是有福之人（太5:9）。

保罗在牧养工作中很注意这类事，尽早堵塞破口。这是现今牧养教会的人所该效法的。

「因为他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这下半节解释为甚么应当帮助这两个女人在主里同心，因她们曾经跟保罗一同劳苦作工。这句话加强了保罗在上句所提出的要求。

在此注意这两个不同心的姊妹是怎样的人，她们不是普通人，而是：

1. 真实的基督徒

使徒保罗称她们为「主里……」（腓4:2），而本节末句又说：「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可见她们都是真正有生命的信徒。

2. 在福音工作上曾为主劳苦

她们不是懒惰的人，而是肯为主劳苦作工的。「劳苦」表示她们不只是作工，而且殷勤地作；不只是借着奉献金钱间接事奉，也直接亲自事奉主。

3. 是保罗的同工

保罗带称赞的口吻承认她们是他的同工，显见她们有好些长处。保罗并未因她们彼此不和而忘记了她们原有的好处。她们可能是十分爱主，为主舍弃，殷勤工作的。

注意，虽然她们是真基督徒，在福音工作上曾为主劳苦，又是使徒保罗的同工，灵性高超的人；但她们却还是会彼此发生争执，不能和睦。可见人与人相处，就算灵性很好的人，也难免有误会或不愉快的事发生。虽或她们的争执可能不是为着名利，但由于各人生活习惯不同，真理的见解不一致，处事待人的方式有缓急宽严之异，很容易便发生种种误会，甚而互相轻视对方，以致争执不和。但无论如何，这两位姊妹的例子给我们看见，教会中纵然是很属灵、很爱主的

领袖，若彼此间发生不和睦的事是不奇怪的，这些都是仍在肉身中活着的人所可能有的软弱。

「还有革利免，并其余和我一同作工的……」，按教会历史，初期教会有一位监督名革利免，是否就是这里所说的革利免，难以确定。但保罗特别提到他和另一些不知名的同工，可能因为这些人都是曾跟友阿爹及循都基一起，与保罗同工过的。保罗提起他们过去曾一起同工的事，是要表示他不忘记以往大家相处的情形，以引起一段较好的回忆；也提醒收读本书信的人，这两位姊妹虽然彼此不同心，但她们也都曾被主使用，在福音工作上有过贡献。

「……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生命册」在启3:5;13:8;启17:8;20:12-15;21:27都曾提及。这里保罗提到这些同工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是要强调他们彼此在基督里的关系。他们都已经共同的生命，都属于同一群人，已有一种不能分割的关系，必将在主前会面。既然这样，纵或在今世可以不同心、不和睦，但总不能在见主面时，还不和睦。这两位姊妹或可以在地上时彼此不招呼、不说话；但她们总不能够到天上的时候，还是互不交谈。所以一切信徒的不和睦都必须趁早解决，才能欢欢喜喜地在主前会面。

从这几节中可见，保罗劝告同工既有智慧又有爱心。他的话语显出对这两位姊妹真诚的爱心，不但求腓立比的负责者帮助她们，甚至以这两位姊妹的和睦作为自己的喜乐。上文第1节，在没有开始提到这两位姊妹的不同心时，他已先表明「你们就是我的喜乐，我的冠冕」。虽然这第1节的话是一般性的，但显然跟下文关系最密切，因保罗在这样表明之后，便开始劝告她们。保罗既在监狱中这样劝告她们，显出和她们关系极为深厚；她们的不同心，无形增加了保罗在监狱中的痛苦。反之，她们的同心就是保罗的喜乐了。

在基督徒所能享受的喜乐中，有一种喜乐，就是当弟兄姊妹彼此不和睦，或对你不好，却由于你的谦卑和真诚而恢复和好，那时你内心所得着的喜乐，真是难以形容的。这正是主耶稣所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的意思（太5:9）。

三. 凡事祷告谢恩（4:4-7）

1. 喜乐与谦让（4:4-5）

4 使徒并非说，凡是临到我们身上的事都是可喜乐的事，他乃是说：「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这意思就是，不论事情本身是否可喜乐，纵或令人忧愁，我们都应当靠着主常常喜乐。要是我们必须遇到可喜乐的事才能喜乐，因着环境和事件的变易，我们的喜乐随时都可能失落！因为在人生际遇中，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但如果对于无可喜乐的事，我们还能因信靠主而喜乐，那才是真正喜乐的人生。

「靠主」是能常常喜乐的秘诀。常常靠主，就常常喜乐。「靠主」说明了我们能凡事喜乐的原因：我们并非消极地逃避困难，听天由命，不去应付，只顾眼前享乐；而是虽有困难临到，却「靠主」得胜，把它变为可喜乐的；在各种艰难中，因不断得到主的恩助而喜乐。

「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这是一句命令，但这句命令是跟在上句「靠主常常喜乐」之后。上句是告诉我们喜乐的方法，本句才命令我们要喜乐。神的命令常常带着方法，使我们可以遵从。使徒似乎不理睬信徒的遭遇是否可喜乐，只管一再命令他们要喜乐。保罗自己既在监狱之中，处境远较腓立比人恶劣，却还能靠主喜乐，且劝勉别人喜乐，那么他们应当更能够常常喜乐了。

为什么保罗教训信徒「当叫众人知道」他们谦让的心？主耶稣岂不是吩咐我们要将善事在暗中么？使徒在此所说的「众人」广泛地指一切人，包括教外行人。信徒在教外人中该有美好见证，特别是谦让的心。它能使逼迫反对他们的人内心感觉惭愧、不安，又能使他们无理逼害信徒的情绪冷静下来。但更重要的是，这里所说的「叫众人知道」的意思，不是凭着做作虚饰，故意做在人前；而是要有真正谦让的心，发自内心的品德。这种品德自然会流露出来而被人知道。反之，虚伪装假的「善行」，只能叫人知道装假的谦虚而已！所以使徒在这里的教训跟主耶稣的教训——「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5:16）的精义是相合的。

谦让的心是主耶稣的心。这谦让的心与上节的靠主喜乐是有关联的，因为骄傲的心常常烦躁不安，谦卑的心却能常常喜乐。一个人忍受低微贫贱的环境，或别人不大恭敬的对待，若有谦让的心，就能靠主喜乐，否则必然倍觉痛苦了。主耶稣曾欢乐地称颂神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阿，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11:25-27）。这是主在当时几个著名的大城中行了许多神迹，那些城的人仍不悔改之后，所发出的称颂。接着，主又呼召人到祂那里得安息。为什么主耶稣被人拒绝之后，仍能有安息？因为祂的心「柔和谦卑」；祂虽尊为至高神之子，却被世人轻忽，但内心还是有平安。所以信徒也必须有谦让的心，才能有喜乐。

「主已经近了」是我们应当常常喜乐，并常存谦让之心的理由。主既已近了，一切今世所受的损失、逼迫、苦难，为主所受各种不合理的待遇和痛苦，都不会很长久，快要得着还报了。我们更当存着谦卑和喜乐的心，等候祂的再来。

「近了」原文 *eggus*，可指空间的「近」（约3:23;徒9:38），也可指时间的「近」（太26:18;24:32），中文新旧库圣经译作「主是靠近的」。

2. 感恩与祷告 (4:6-7)

6 本节首句又是使徒的一项吩咐。为什么要一无挂虑？因为挂虑和罪恶同样都是使信徒不能喜乐的原因。信徒若只放下罪而不放下忧虑，仍不能喜乐。

人虽然不欢迎令人挂虑的事，却都善于挂虑。似乎许多理由都成为挂虑的原因，举凡健康问题，工作的困难，经济的缺乏等，无一不成为人们挂虑的理由。但神却吩咐我们「应当一无挂虑」。神不会吩咐我们作我们所作不到的事，祂既这样说，就表示我们可以作到。但许多信徒却自以为，其他事可以不挂虑，但「某一件」却不能不挂虑，于是我们的挂虑就这样一件一件地多起来。

一无挂虑这句话等于告诉我们，没有一个重担是主所不肯担当的。我们所以会挂虑，实因未将重担和忧虑交托给主。

「一无挂虑」的意义并非不作工、不负责，而是不凭自己负责、自己担忧。神不是说我们在世上不会遇到困难，而是要我们学习在困难中信靠、交托，仰赖神的恩典，勇敢而不挂虑地忠心前进。

「只要」表示我们所要作的只不过是这些——「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便要为我们作其余的。只要我们凡事在祷告中告诉神，神便会帮助我们。祷告表示我们对神的信赖、倚靠，感谢表示对主的顺服，承认主所允许临到自己身上的都是美好的。我们若这样生活，便可以经验这一无挂虑的应许了。

主耶稣在太6:25-34也有这类的教训，要信徒不忧虑，因为忧虑并不能改变事情。甚至一根头发，我们都不能叫它变黑变白。忧虑又有何用？而忧虑的结果，却徒然损害自己的健康，失去处理事情的正常能力。所以我们理当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而信赖神在肉身方面的看顾。

7 这出人意外的平安是什么平安？这意念是什么意念？先知以赛亚告诉我们，「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55:8-9）。所谓「出人意外」的，就是出于神的意念。神的意念是高过我们的意念的，是人们所意想不到，或领会不来的。神照着祂自己的意念所行的一切作为，和祂所赐给我们的平安，远比我们自己最周密的一切计划、思念高超许多，所以我们应当谦卑地倚赖神。

「出人意外」这句话暗示，人在神面前总得有些「意念」，有所想求，然后才会有出乎「意外」的平安，若一个人在神面前根本无所想求，当然更不会有出乎意想之外的得着了。

这平安不独关乎身体，也关乎心灵。本节下句说「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可见这平安的果效，不独在于身外，更是在于心内。人心中所怀的意念主宰人的情感，叫人喜乐或忧虑，而人的意念常受环境的刺激而改变。但神所赐的平安能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使它在主里安稳平静，不因外间的纷扰而不安。注意：这里是说，必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不是说必保守我们不遇试炼或祸患。我们可能遭遇难处，但虽然难处存在，我们的心意却得蒙保守，在任何境遇中都有主所赐的平安。

四．思念遵行真道（4:8-9）

遵行主道也是喜乐的秘诀之一。信徒遵行主道，过着公义清洁的生活，虽或可能遭遇艰难，却也从中领略行道之乐。使徒在这两节中劝勉信徒应思念遵行所已领受的真道，如此，「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

1．应思念的事（4:8）

8 上文要求信徒「应当一无挂虑」，是消极方面不为今世的事思虑烦扰。在此则从积极方面劝勉信徒应思念甚么事，就是关乎属灵品德之长进，关乎所听过、所领受之真道应如何实行的事。当我们的心思意念完全思想神的事时，便自然能因在属灵的事上有所收获而喜乐了。在此保罗更具体地举出一些所应当思念的事项，以为勉励：

A．「凡是真实的」

这「真实的」包括待人、行事、言语、盼望等，这一切都应当真诚。看见别人如何在神面前里外如一，言行相符，也应当去思念效法。

B．「可敬的」

一切引人敬重的事，使人佩服的事，都应当思念。有时看见别人的作为，我们会从内心中景仰，

那时就应当思想他们的行事为何会使人景仰。

C. 「公义的」

神是公义的神，祂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来1:9）。公义的行事，就是完全没有偏私或体贴人意，只站在公正的地位上，照着真理而行。这「公义」不但用于待人，也应当用以对待自己。凡有公义表现的事，都是我们所应当思念的。弗6:14论及信徒应以公义为护心镜遮胸，表明信徒心中应常存公义。

D. 「清洁的」

就是没有沾染罪恶的，不含罪恶的成份和动机的。保罗曾劝勉提摩太，要在清洁上作信徒的榜样（提前4:12）。

E. 「可爱的」

就是令人爱慕的。信徒的生活见证要令人羡慕，使人感觉可爱。

F. 「有美名的」

这「美名」不是指因属世的地位、财富而有的名声，而是由于以上种种「真实」、「可敬」、「公义」、「清洁」的行事而有的名声。人若因有美德而获得美名，就表示他的品德并非只偶然表现一次，或只在少数人面前有好见证，而是经常、随时都有好见证，且被多数人所承认，看为是实在的。对于这等行事，我们也应当「思想」。

G. 「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

这句话并不限定是指自己或别人，不论是自己的德行或别人的德行，是自己受称赞或别人受称赞，都该留心思想其中真正的原因。

「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思念」原文*logizesthe*，有计算、思想、考虑、决断等意。我们若多思念属世之事，结果必陷于痛苦与忧虑中。但我们若多思念属天的品德，思念神所喜欢我们追求的事，就必因此得着属灵的喜乐。正如加6:7-8所说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我们所追求的是甚么，所得着的也是甚么。属世财富的追求，常易引起嫉妒、贪心、痛苦、争斗等类的事；属灵的追求虽然可能遭遇困难，却好像一颗喜乐的种子，种了下去，到时候就可以收成喜乐的果子。事实上，每当我们对真理的认识有新的领悟和亮光，对灵性经历有新的长进时，必然在心灵中享受到一种说不出来的喜乐。

2. 应实行的事（4:9）

9 思念是内心的渴慕，实行是外面的行动。上节是讲到该思念的事，本节是讲到该实行的事，这次序是十分自然的。我们在实行之前，要多多思念，思念之后，该切实去行。我们不是只将真理放在头脑中回味、欣赏、研究，却不留心实行；也不是只顾盲目的前进，却不留心领悟真理，依循真理的亮光前进。

在此保罗要信徒去实行的，是他们在保罗身上所学习、所领受、所听见、所看见的事。这是一项不容易发出的要求，因他不是只要信徒去实行他所讲的，而是要他们实行在他身上所看见、听见的。可见保罗的生活确有美好的榜样，不怕让人看、给人学。

「所学习的」，表示保罗曾留下良好的模范。

「所领受的」，表示保罗有属灵的粮食和真理的亮光，使信徒有所领受。

「所听见」，表示保罗从主耶稣那里有神所要他传的信息，并且他所讲的一切，都是造就人、叫人得益的。

「所看见」，表示保罗常将自己从神所领受、所传讲的实行在生活中，所以信徒们从他身上能看见榜样。

这几点说出了一个成功的传道人应具备的条件：

- A. 要有榜样，
- B. 要有灵粮，
- C. 要有信息，
- D. 要有经历。

「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这句话可以跟上文7节比较，说明神所赐的平安，怎样保守我们。我们怎能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中得着神的同在，有神所赐的平安？就是留心思想使徒的教训和榜样，并实行之。

五. 凡事知足靠主 (4:10-13)

保罗在此以自己的经历说明如何能有喜乐。他的秘诀就是凡事都有知足的心，并且凡事都倚靠那加给他力量的主。

1. 称赞 (4:10)

10 本节所说的「思念」，意思是指信徒对他在经济方面的支持说的。腓立比信徒常顾念使徒保罗的需用，而供给他。

保罗坦白地说，因腓立比信徒又发生「思念」他的心，他就靠主大大喜乐。一个人在缺乏之中得着弟兄爱心的顾念和帮助，自然是可喜乐的事，但注意，保罗特别说他是「靠主」大大喜乐。这一类的事似乎无须靠主也可以喜乐，但保罗却仍要「靠主」，不只是喜乐，而且是大大喜乐。

「只是没得机会」，腓立比信徒「向来就思念」保罗，但却不是常有机会表示他们的爱心。虽然顾念主仆的需要是一件好事，却也要有机会。因为想帮助人的，自己不一定常常有余；受帮助的，也不一定常常有需要。并且古时汇兑不如现今那么便利，常要托人带去，要是没有可靠的人或愿意帮忙的人，纵然有心、有钱，也没法帮助人，所以保罗说「只是没得机会」。

2. 解释 (4:11)

11 本节解释了保罗称赞腓立比人的原因。他并非因正感到缺乏，所以故意讲奉承的话，好叫他们日后继续乐意供给他；而是他对腓立比人有认识、有信心，知道他们的确是那样顾念主的仆人。使徒保罗在自己缺乏之时，不但未怪责别人的爱心不周到，且在获得别人的供给时，也不急于讨好，以求取人的好感。他所信靠的不是富足的人，而是全能的神。

保罗见证说，他已经学会了「无论在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他随时能有喜乐，而且不用奉承富足人的秘诀。保罗给我们看见真知足的意思，是「无论在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不论贫、富、苦、乐、尊、卑、荣、辱都知足。也就是说，不论甚么景况，都以当时所有的为足，都顺服并接受神当时的安排。一个不知足的人，总以为自己还算知足，因为自己所求的，

只不过是比现今较好的享受而已，并非贪求很多。但这不是知足，这样的人还不明白知足的意义。当他的理想达到以后，同样还会不满足。

「已经学会了」表示保罗是曾经学过的。他经历过各种不同的境遇，已从中有所领悟，知道今世没有完全理想的境遇；各种生活环境都有缺乏。不论苦、乐、贫、富皆然。又知道，在各种境遇中，主的恩助同样可靠，因而他自然能以现在所有的为满足。

3. 秘诀 (4:12-13)

12 何以见得保罗已经学会知足？本节保罗见证他自己如何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中得胜，并且得了秘诀。从本节的记载，可知保罗的人生经历十分丰富。他不是一直在饱足、丰富之中，也不是一直在饥饿、缺乏之中。神让他经过各种不同的环境，使他获得丰富的属灵经历。但注意，保罗若不在各种环境中倚靠神、顺服神，从其中学习属灵的功课，领悟得胜的要诀，那么纵使神让他有机会处各种不同的环境，也必毫无所得。

13 这就是保罗上节所说的秘诀之一。他的秘诀就是凡事靠主。虽然他的境遇有许多种，但得胜的原则却只有一个——「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既然靠着加力的主，凡事都能作，就不必忧虑，或有所贪图了。贪心或不知足，常出于为将来的忧虑。为着将来可以安享余年，现在就会生出各种的贪心和不知足。但保罗既可以靠主「凡事都能作」，就不用为将来作太多的筹算了。所以这句话不只是得胜各种环境的秘诀，也是知足的秘诀。他所以能凡事知足，并非不求长进、得过且过，而是十分积极和有把握的。他深信主是无所不能的，只要倚靠祂所加的力量，在凡事上、各种境遇中，他就都能得胜了。他既有了这样的一位主，怎能不在凡事上都知足呢？所以，这句话更深一层讲出，保罗的知足绝不是勉强地说服自己：不要去贪爱世界、要以所有的为足；而是因为他事实上已经满足了。他有了一位凡事都能作的主，已经不用有任何其他的要求了。

所以保罗的喜乐绝不是「乐天」主义，或「今朝有酒今朝醉」，而是因很「理智」、很清楚地认识了主的无所不能，而有的喜乐。

在这几节中，保罗把信心生活的真谛指明出来。他靠主而活，不为自己的缺乏忧虑，也不为要得着信徒日后的供给而说奉承的话。虽然常供给他的教会不多，他却没有故意露出穷相或令人可怜的样子，也不是豫先宣布「凭信心生活」，然后开始「不受薪」传道。他只是满心相信主的看顾和供给，又有了亲身的经历，而后见证主丰富的恩典罢了！

六. 称赞腓立比人的爱心 (4:14-20)

1. 同受患难 (4:14)

14 本节大概是指腓立比人对保罗的供给说的。他们在保罗受患难之中，虽然自己不是十分富足 (4:19)，还是尽力供给保罗的需用，在他的患难上有分。他们这些物质上的供给，证明他们内心中对保罗所受患难的关切跟同情，所以保罗说 (4:14) 「你们和我同受患难」。

本书很注重信徒彼此共同的生活，如：同心 (1:5)、同蒙恩 (1:7)、同为福音站立 (1:27)、同样的爱心和意念 (2:2)、同乐 (2:17-18)、同作工、同当兵 (2:25)、同效法 (3:17)、同劳 (4:3)、同负一轭 (4:3)、同受患难 (4:14) 等。

这些都说明，信徒在这世上该有同一的步伐，同辱同荣、同苦同乐（林前12:26），才可以表现基督里合一的生活。

「原是美事」（参考太26:10;可14:60;罗12:17;多3:80;来9:11;来10:1）。

2. 供给保罗（4:15-16）

15 保罗追述他初次在腓立比传道时的情形（徒16章全），和他离开腓立比到帖撒罗尼迦之后（徒17:1-9），腓立比教会如何一再打发人供给他的需用。但从这两节并不能肯定，保罗在全部传道工作中，除了腓立比教会之外，没再受接任何其他教会的供给。因为保罗这里所说的只是：「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只特别指明那个时期，没有说明是指全部的传道工作时间。一般人以为，保罗除腓立比教会外没有接受其他教会供给，是因为保罗除了在这里承认他曾接受腓立比教会的供给之外，未见他曾接受其他教会供给的记载，并且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表示，他并不随便接受人的供给（林后7:2）。

但保罗在林后11:8中说：「我亏负了别的教会，向他们取了工价来，给你们效力。」注意这里「教会」是多数式的，可见保罗除了腓立比教会之外，也曾接受其他教会的供给。而他自己织帐篷自给的传道方式，只是一种暂时的方式。

16 按保罗给帖撒罗尼迦的信看来，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时，是亲手作工的（帖前2:9;帖后3:8），相信他作工所收入的十分有限，所以腓立比教会一次两次打发人供给他的需用。注意，保罗初到帖撒罗尼迦，逗留的时间不多，按徒17:2记载，只有三个多礼拜的日子。就在这三个多礼拜之中，腓立比人有两次打发人供给保罗，可见每次所带给他的数目都不多。这暗示他们本身的经济力量并不雄厚。虽然如此，他们并不觉麻烦琐碎，也不以为保罗既在帖撒罗尼迦自己有工作，便不供给，他反倒一再地打发人带钱给保罗，证明他们的爱心是十分真诚可贵的。他们所奉献的，完全不是一种「工价」，而是因爱主的缘故而有的「馈送」。

有些教会中有人反对传道人受固定薪金，因保罗也不是受固定薪金的。但圣经没有明文说传道人不可受薪，或必须不受固定供给。应否效法保罗的榜样，在乎个人的引导，不能勉强规定。但无疑的，保罗的榜样是值得我们效法的；但更重要的是效法他的信心，和他那种完全不为衣食忧虑、筹算，或奉承供给之人的态度；却不可只效法他的「不受薪」，又惟恐别人不知道自己的需要，或心中藏着贪念，这就完全违反了「信心生活」的真义了。

3. 保罗所求的（4:17-18）

17-18 这两节圣经更显出保罗信心生活的价值。那时既只有腓立比教会供给他的需用，而保罗竟然能这么「放胆」地对他们说，他并不求甚么馈送，且「样样都有，并且有余」，证明他的信心是真正仰赖神的，不是仰赖人的；他的眼睛不是看在腓立比所送来的「馈送」上，而是仰望着神施恩的手。

保罗所以能凭着信心向腓立比人这样说，也因为他在神面前的存心十分真纯，完全没有私心。他所求的不是自己能得着多少金钱，而是信徒能为主多结果子，可以向神交账。

「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表示信徒作在神仆身上的，就是作给神的。所以信徒奉献财物，不论交给谁使用，都该看作是给了神的。奉献的人不该对接受的人有所要

求。这样的奉献，才蒙神的接纳，才是极美的香气。

4. 祝祷 (4:19-20)

19 本节是圣经著名的应许之一。这不只是保罗凭信心为腓立比教会的信徒所祝祷的话，也是一切信徒能支取的应许。但要注意，支取这应许的人不但要有信心，而且应当顾念主仆的需用，并要乐意奉献。因本节的应许是紧接在18节之后的，主耶稣在路6:38的话，是支取这应许的秘诀。保罗这样为腓立比信徒祝福，显示他们本身也有所需要，所以他才用这样的应许勉励他们。由此看来，腓立比信徒的奉献更显得难能可贵了。他们虽然自己的需用并不充足，还是一心顾念保罗的需要，实在是现今信徒奉献的好榜样。

这种爱心奉献，也是喜乐的秘诀之一。当我们在缺乏中，藉肢体的供给得着所需用的，固然是可喜乐的；但如果自己虽然还有所缺，却能为爱主的缘故，舍弃自己的权益，送给其他有缺乏的肢体，或放在别的圣工上，我们所会得到的喜乐必然更大。所以喜乐的秘诀就是：不单是接受主恩而自己喜乐，也是为主舍弃而叫别人喜乐。

「所需用的都充足」，不是不需用的，奢侈享乐的都充足。这和主应许门徒的话相合：「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6:32-33）。

20 类似的话见于罗11:36;16:27;加1:5等。凡将荣耀归给神的，都该永永远远地归给神，不是只暂时把荣耀归给祂，很快便转归自己。

问题讨论

什么是保罗喜乐的秘诀？试计算全书提到喜乐有几次？

友阿爹和循都基是怎样的传道人？她们的不和到什么程度？保罗怎样劝告她们同心？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怎能常常喜乐？若所遭遇的事令人愁烦，怎么能喜乐？

为什么保罗说「当叫众人知道你谦让的心」？这是否表扬自己？

10-13节保罗能在各种不同环境中得胜的秘诀是什么？

15-16节是指什么时候，跟2:25-30是否同时？保罗除接受腓立比教会供给之外，还有接受别的教会供给吗？（参林后11:8-9）

4:19的应许是给什么人的？本节是否暗示腓立比信徒并不富裕？（参4:16;林后8:1-4）

第八段 结语 (4:21-23)

21-23 保罗的书信中，常在结束之前，代替信徒向受书人问安（除了本书外，还有罗16:3-24;林前16:19-20;林后13:13;西4:10-17;提后4:21;多3:15;门23-24等）。信徒彼此问安或请人代替问安，虽是很小的事，但也可以增进主内彼此间的关切，所以也该忠于人的委托。虽然我们替人问安时，也许自己以为无关重要，但可能叫领受问安的人，感到十分快慰和鼓舞。

「在我这里的众弟兄都问你们安」，众弟兄，大概是跟保罗在一起同工的少数弟兄们。

「众圣徒都问你们安」，众圣徒可能是普遍指在罗马教会中的弟兄，连同因保罗在罗马坐监而归主的人在内。

「在该撒家里的人」，大概也是指罗马教会的人，但他们略与上句「众圣徒」不同，可能是保罗在罗16:3-16所问候的人，都是在教会中为主劳苦，是教会的工作人员。无论如何，这「该撒家里的人」必是腓立比信徒所熟悉的，所以保罗只要这样提起，腓立比信徒就明白是甚么人了。

问题讨论

保罗常在信末替人问安，对我们有什么教训？信徒常彼此问安有什么好处？「该撒家里的人」指什么人？——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腓立比书》